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2024

年 度 報 告



目錄

定義及技術語表	2
公司資料	10
董事長致辭	12
財務摘要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54
董事會報告	73
監事會報告	1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18
合併財務狀況表	119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1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2
財務報表附註	124

定義及技術語表

「2024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
「2024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現金股息形式向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存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
「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從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採購若干貨物
「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銷售若干貨物
「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特定服務
「收購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從齊魯交通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

定義及技術語表

「廣告業務」	本集團於濟荷高速沿路的廣告板租賃及該等廣告板業務刊發服務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海」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76）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遠海運」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全部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遠海控」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91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19.SH）上市的公司

定義及技術語表

「香港中遠海運」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0.0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遠海運工貿」	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Hong Kong) Industry & Trad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
「中遠海運國際」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517)上市的公司，為香港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
「債務轉讓協議」	本公司、齊魯交通及各貸款銀行已於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時訂立的協議，以於轉讓協議生效日起將齊魯交通於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的相關銀行融資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本公司
「債務承接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轉讓協議生效日起承接齊魯交通為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提供的貸款並向齊魯交通償還有關貸款
「德上及莘南高速」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和莘南高速的合稱
「德上及莘南高速土地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出租德上及莘南高速主線及沿線設施(不包括廣告及服務設施)合共2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載於收購通函
「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	本公司、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及齊魯交通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委派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的事業身份制員工為本公司提供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及養護等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收購通函

定義及技術語表

「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	根據轉讓協議擬轉讓予本公司的收費權，包括(i)運營、養護及管理該等高速公路及(ii)收取該等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的權利，但不包括該等高速公路沿線廣告業務（包括出租該等高速公路沿線的廣告牌及提供相應的廣告發佈服務）及服務設施業務的經營權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	一條起始於山東省聊城市高速西環，終於莘縣古城鎮與范縣顏村鋪鄉交界處（魯豫界）、接德上高速公路河南省范縣段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68.942公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TC」	使用自動車輛識別技術以電子方式收取通行費而毋須停車付款的電子收費系統
「高速公路業務」	我們有關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業務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或「股東」	股份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定義及技術語表

「濟荷高速」	濟廣高速公路濟南至荷澤段，即由濟南市至荷澤市並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的高速公路
「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濟荷高速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濟荷高速公路上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的房屋合共45處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聯合重組」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根據合併協議透過由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的聯合重組
「貸款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珍珠泉支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銀河支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市中支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龍奧支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和平路支行的統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就聯合重組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合併協議
「交通運輸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定義及技術語表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其他金融服務」	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國內保函、信用證、網上匯款、外匯匯款及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等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齊魯高速裝配」	齊魯高速(山東)裝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合計共60%股權的附屬公司
「齊魯交通」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1月16日在聯合重組完成時被中國主管機關註銷，其在聯合重組完成前為一名當時的控股股東
「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其前稱為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於聯合重組完成前為齊魯交通的分公司，現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分公司
「改擴建項目」	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或「本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定義及技術語表

「山東省『十二縱八橫十一射』高速公路網」	山東省政府頒佈的《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山東省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2023 – 2035年）的通知》中所載的以「十二縱八橫十一射」為主骨架的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佈局
「山東港通建設」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山東高速」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0350.SH），於本報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和聯營公司
「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	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直接持有其49%及51%股權，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子公司
「山東省政府」	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
「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舜廣實業」	山東舜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定義及技術語表

「山東省交通廳」	山東省交通運輸廳
「莘南高速」	一條起始於中國山東省莘縣北徐莊村南的德上高速K150+400處，在西段屯村南的徒駭河東岸與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豫魯界至南樂段相接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18.267公里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存續協議」	濟荷高速房屋租賃協議、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德上及莘南高速土地租賃協議、債務轉讓協議、債務承接協議及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的統稱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三方協議」	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的三方協議，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確認山東高速集團承接存續協議項下齊魯交通的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
「%」	百分比

公司資料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王振江先生

董事會

(1) 執行董事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2) 非執行董事

孔霞女士
康建先生
王剛先生
施驚雷先生
杜中明先生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洪渭先生
何家樂先生
王令方先生
冷平先生
沈塵女士

董事會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何家樂先生(主席)
施驚雷先生
劉洪渭先生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洪渭先生(主席)
王令方先生
冷平先生

(3) 提名委員會

王振江先生(主席)
王令方先生
冷平先生
沈塵女士

(4) 戰略委員會

王振江先生(主席)
彭暉先生
孔霞女士
王剛先生

監事會

(1) 股東代表監事

王慎安先生(監事會主席)
張引先生
吳永福先生

(2) 職工監事

董俊杰先生
侯清紅女士
郝德紅先生

(3) 獨立監事

孟慶惠先生
董恩升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時文江先生
張瀟女士(ACG, HKACG)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王振江先生
張瀟女士(ACG, HKACG)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德恆(濟南)律師事務所
中國濟南市
高新區舜泰北路567號
銀豐科技公園2號樓

香港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25樓

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運地點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長清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開元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舜耕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濟南和平路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銀河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市中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龍奧支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山東省分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山東省分行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qlecl.com

股份代碼

01576

董事長致辭

各位尊敬的股東：

回眸剛剛過去的一年，公司在時代大潮中迎風破浪，在服務大局中展現擔當，在轉型發展中善作善成，在黨建引領中凝聚力量，加快創新式、開放式、綠色低碳式發展，培育轉型升級新動能，激發實干擔當新作為，企業高質量發展邁出堅實步伐，一份沉甸甸的2024答卷呈現眼前。

這是一份有厚度的答卷，公司鼓足幹勁，抓經營聚動能，生產經營向穩向好。公司在風雲激盪中保持戰略定力，緊扣高質量發展主題，錨定年度目標全力攻堅，頂住多重超預期因素衝擊，主業運營提質增效、向智而行，新興產業挖潛拓新、勢能並進，主要指標逆勢而上、全面完成。從「高速+旅遊」的增值服務深化優化，到「交通+建材」的外部市場增量增長，從全省首款「高速公路掃碼報警系統」的高效應用，到年產180萬噸青龍山I礦的全面開採，從智慧交通產業園二期項目的開工建設，到風電混塔項目的成功落地。無不鐫刻着齊魯高速深化轉型升級的堅實步伐，無不彰顯着齊魯高速積極為社會、股東和員工創造價值的使命擔當！

這是一份有高度的答卷，公司全力以赴，勇衝刺保收官，重點工程建成通車。公司全面打響濟荷高速改擴建工程全線建成通車收官之戰，從春天出發，向夏天進軍，在秋冬收穫：9月底長清段率先建成通車，10月底再迎來平陰段和東平段雙向通行，11月關鍵控制性工程大清河特大橋全橋合龍，12月20日實現「雙向八車道」全線貫通，「全國首條改擴建零碳高速」隆重亮相，這一項歷經前期工作和建設施工三年多時間的全省重大實施類工程，公司現已圓滿交卷！這一條貫穿全省四市九縣的南北交通大動脈，正在迸發助推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澎湃新力！這一分為人民築路的無上光榮，將時刻激勵我們在新征程上再創佳績、再立新功！

董事長致辭

這是一份有廣度的答卷，公司爭先創優，強賦能提質效，企業管理成果豐碩。公司堅持全面發力、多點協同，創新創效激活「一池春水」：9億境內未上市股份全部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實現全流通，榮獲第十九屆中國上市公司「金圓桌獎」等多項上市公司治理和ESG管理行業大獎，連續三年保持境外Baa2、首次獲評境內AA+行業同等規模企業較高水平的主體信用評級，裝配公司順利通過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濟荷高速改擴建工程入選全省重點領域節能攻堅十大項目，高標準建成國內一流的齊魯高速安全體驗基地。一份份榮譽捷報、一個個匠心精品、一件件新質成果，都在昭示我們：向下紮根、向上生長的未來必將更加光明！

這是一份有溫度的答卷，公司固本強基，聚合力譜新篇，黨建引領煥發活力。公司堅決扛牢政治責任，推進黨的建設與中心工作相融相促，全面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高質量推動黨紀學習教育走深走實、收尾收官，「智美齊魯•高速先鋒」黨建品牌集群成勢，「書記抓融合」「齊魯紅鏈」「雙學雙促」創新舉措激活黨業融合新動能新活力，職工運動會演繹齊魯高速人「更快、更高、更強—更團結」精神風貌，志願服務和社會公益活動廣泛開展，「團結奮進、幸福和諧」企業建設穩步推進。風清氣正勁足的幹事創業氛圍在齊魯高速日益濃厚，高質量黨建引領企業高質量發展的政治優勢在齊魯高速更加旗幟鮮明！

董事長致辭

2025年，在實施「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在濟荷高速「雙向八車道」通行的首戰之年，在產業轉型升級縱深推進、增量崛起的深化之年，公司將在奔騰不息的時代潮流中只爭朝夕、披荊斬棘，朝着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國內一流高速公路綜合服務商」美好願景踔厲奮發、勇毅前行，持續向高而攀、向新而變、向數而融、向綠而行，在新征程上譜寫更高水平、更顯質效、更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2025年3月26日

財務摘要

	變動量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¹⁾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 收益表摘要						
收入	1,412,994	7,021,823	5,608,829	2,931,294	1,995,309	1,689,536
毛利	(71,394)	740,590	811,984	1,159,387	1,323,681	983,133
除所得稅前利潤	(56,322)	657,269	713,591	1,041,521	1,141,820	827,28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及總綜合收益	(35,511)	498,392	533,903	780,056	853,434	620,776
基本／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02)	0.23	0.25	0.39	0.43	0.31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66)	216,691	398,957	679,607	587,477	74,731
流動負債	3,128,997	4,851,534	1,722,537	1,108,270	900,279	976,446
總資產	6,568,585	21,075,617	14,507,032	10,412,562	6,632,886	6,708,047
借款	3,506,274	10,608,789	7,102,515	3,765,104	2,575,958	3,257,067
資本負債率(%)	9.99%	63.07%	53.08%	35.49%	36.96%	52.33%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0.08	3.11	3.03	2.86	1.70	1.45
淨資產收益率(%)	-1.03%	7.89%	8.92%	13.62%	25.16%	21.41%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0,501)	853,801	964,302	730,479	1,346,890	1,138,14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7,946	(4,140,374)	(4,298,320)	(3,140,078)	336,473	(2,734,52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8,414	3,104,311	3,055,897	2,505,603	(1,170,262)	271,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額	95,859	(182,262)	(278,121)	96,004	513,101	(1,324,962)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對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收購乃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中入賬，本集團已通過計入德上及莘南高速經營業績及抵銷與德上及莘南高速項目進行的交易，重述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2019年比較金額以供說明用途，猶如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亦已重述計入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相關財務數據，但並未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重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及(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報告期內，除了從本集團負責管轄的高速公路收取通行費外，本集團通過權屬子公司開展公路工程及高速公路配套設施等建築工程，並錄得工程服務收入，以及通過加工及銷售工業產品獲得銷售收入。本集團亦從出租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和廣告牌，以及提供廣告發佈服務錄得若干服務收入。

此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推展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相關工作正有序展開。本集團通過進行改擴建項目確認建築業務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回顧－建築業務及銷售工業產品業務」分節。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021,823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608,829千元上升約25.19%，收入上升主要由於隨着改擴建項目建設進度加快，相關建築業務及銷售建築相關的工業產品收入較去年增長33.89%所致。其中，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收入為人民幣5,743,465千元。

高速公路

報告期內，從高速公路業務錄得收入為約人民幣1,044,796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144,716千元下降約8.73%。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濟荷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510,135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77,261千元下降約11.63%，而自德上及莘南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534,661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67,455千元下降約5.7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濟荷高速的交通量由去年的每日約3.9萬輛次下降約4.62%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3.72萬輛次，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的交通量由去年的每日約5.85萬輛次下降約5.98%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5.5萬輛次，而莘南高速的交通量由去年的每日約1.2萬輛次下降8.33%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1.1萬輛次。上述通行費收入及交通量變動主要是由於濟荷路改擴建自2023年2月16日期封閉施工，2023年1月以及2月上半月都處於正常通行的狀態，導致濟荷路通行量同比下降。德上路、莘南路因國省道對貨車的分流影響，造成一定程度通行量的減少。有關上述高速公路車流量期內變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回顧－高速公路業務」分節。

建築及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建築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建築業務及銷售建築相關的工業產品收入。

報告期內，工程建築業務及銷售建築相關的工業產品收入主要來源於改擴建項目建設形成的建造收入、山東港通建設開展的工程建造業務收入及山東舜廣實業、齊魯高速裝配、山東港通建設開展工業產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確認工程建築業務及銷售建築相關的工業產品收入約人民幣5,975,302千元，較去年人民幣4,461,812千元上升約33.92%，主要是改擴建項目建設進度加快，相關建造收入增加及山東舜廣實業、齊魯高速裝配開展業務帶來的收益增加所致。有關建築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回顧－建築及其他業務－建築業務及銷售工業產品業務」分節。

租金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725千元，與去年錄得約人民幣2,301千元的租金收入下降約25.03%。下降主要原因是隨着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施工，道路兩側廣告板拆除更新導致租賃收入大幅降低。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於出租濟荷高速兩旁廣告板所帶來的服務收益約人民幣513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352千元減少約62.06%），以及出租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及投資物業所帶來的租金收入為約人民幣1,212千元（較去年的人民幣949千元增長約27.7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281,233千元及人民幣740,590千元，相對去年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96,845千元及人民幣811,984千元而言，分別上升約30.95%及下降約8.79%。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0.55%，較去年毛利率（約14.48%）同比下降約3.93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源自無形資產攤銷、員工成本、建築成本以及濟荷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養護成本及撥備等。報告期內，銷售成本對比去年出現較大上升，主要是因為改擴建項目建造工業產品銷售相應成本大幅增長。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改擴建項目建造收入、工業產品銷售收入較去年上升，但銷售成本因此呈現較大升幅，導致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相比去年均出現下降的情況。

其他收益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利得約為人民幣107,465千元，主要為投資收益、銀行利息收入、路賠收入等。其他收益及利得較去年（約為人民幣71,454千元）上升約50.4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積極開拓市場，投資收益增加。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9,692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6,667千元增長約2.84%，增長主要是研發費用增加。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為薪金及工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交通費用及專業顧問費用等。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6,023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2,823千元下降約53.03%，主要為合同義務已履行完畢，收回欠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574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9,241千元下降約97.02%，主要因為2023年對資產確認減值較多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72,843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8,284千元上升約6.68%。2024年12月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工程全線恢復雙向通行，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貸款利息開始費用化。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801千元（去年：約人民幣39,174千元），為報告期內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本集團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收益。

年內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84,586千元，較去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25,260千元下降約7.74%。報告期內利潤下跌，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因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半幅封閉施工導致通行費收入下降較大。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採用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及山東高速集團借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608,789千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02,515千元），均採用浮動利率並以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16,691千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8,957千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淨債務(1)除以資本總額(2)）約為63.07%（於2023年12月31日：53.08%）。

附註：

- (1) 淨債務=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 資本總額=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淨債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與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已被抵押，以擔保融資銀行對相關建設項目融資貸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i)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收費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12,953千元，及(ii)莘南高速收費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34,473千元。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資產抵押或有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總共672名（於2023年12月31日：696名）員工，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30,855千元（去年約為人民幣203,667千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人壽保險等）。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10%的額外退休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報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且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因此本集團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7,021,823千元，同比上升約25.19%。高速公路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其中，高速公路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044,796千元，同比下降約8.73%；建築及其他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5,975,302千元，同比增加約33.92%。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約人民幣657,269千元，同比下降約7.89%，年內利潤約人民幣498,392千元（去年約人民幣533,903千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23元（去年約人民幣0.25元）。

高速公路業務

2024年，本公司不斷加強對濟荷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項目的運營管理。濟荷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為山東省「十二縱八橫十一射」高速公路佈局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接連著山東省多個農業、商業及旅遊業等經濟發展較為顯著的地區。

由於2024年比2023年受濟荷高速改擴建實施半幅封閉施工等因素的影響時間更長，造成報告期內濟荷高速車流量較去年下降。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於報告期內的交通量為每日約3.72萬輛次、5.50萬輛次及1.10萬輛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濟荷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510,135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77,261千元下降約11.63%，而自德上及莘南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534,661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67,455千元下降約5.7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述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¹⁾之詳情載列如下：

報告期本集團 所轄高速公路	客車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貨車及專項 作業車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日均 車流量 ⁽²⁾ (輛)
濟滄高速	10,498.53	3,128.8	13,627.33	37,233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	12,565.38	7,563.42	20,128.8	54,997
莘南高速	2,574.12	1,454.08	4,028.2	11,006

附註：

(1) 車流量統計範圍為高速路網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有拆賬收入的車輛數據；車流量不包括免收通行費的車輛。

車流量包括以下四種類型的車輛數據：

- ① 入、出口站均為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 ② 入口站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出口站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 ③ 入口站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出口站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及
- ④ 行駛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但入、出口站均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上述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單指濟滄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和莘南高速。

(2) 日均車流量是以報告期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除以報告期日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以上所述者外，濟荷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於報告期內的交通量及相應之通行費收入亦受到以下各因素的綜合影響：

1. 濟荷高速改擴建施工期間，部分車道與收費站封閉，道路通行能力降低，迫使車輛選擇其他路線行駛，致使該路段通行費收入受到影響。
2. 由於路網結構變化，周邊國省道分流，導致德上及莘南高速的通行費收入下降。

收費政策

自2021年1月8日起，濟荷高速、德上和莘南高速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受《山東省交通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高速公路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21]3號）約束。車型分類按照《關於貫徹〈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行業標準(JT/T489-2019)有關問題的通知》（交辦公路[2019]65號）執行。

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汽車有權享有通行費折扣及豁免，包括(i)自2019年7月1日起，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明確高速公路ETC優惠政策的通知》（魯交財[2019]26號）相關要求，對通行山東省內高速公路所有ETC車輛，給予5%的通行費折扣優惠；(ii)軍隊、武警部隊等車輛免收通行費；(iii)重大節假日7座及以下小型客車免收通行費；(iv)整車合法裝載運輸全國統一的《鮮活農產品品種目錄》內產品的車輛，免收車輛通行費；(v)其他國家政策規定可免通行費車輛；及(vi)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對部分貨車實行高速公路通行費折扣優惠的通知》（魯交發[2020]10號）要求，自2020年9月1日起，對行駛我省高速公路安裝ETC套裝設備的貨車用戶實行85折通行費優惠。

於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收到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及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濟廣高速濟南至荷澤改擴建段通行費標準的通知》（魯交財[2024]64號），因應改擴建項目完工，濟荷高速改擴建段自2024年12月20日起試行新的收費標準，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9日。有關濟荷高速改擴建段適用的新收費標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建築及其他業務

建築業務及銷售工業產品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建築業務收入及銷售工業產品業務收入約人民幣5,975,302千元。建築業務收入主要為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確認的建築收入、公路工程建設收入、市政綠化工程服務收入；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收入為人民幣5,743,465千元。銷售工業產品收入主要為土工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工程材料等工業產品貿易業務收入。

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租金收入主要為廣告業務收入、出租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及投資物業收入，約人民幣1,725千元。於報告期末，濟荷高速沿線正常經營的廣告牌為71處。租金收入相對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收入的佔比較少。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為租賃業務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

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

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起自濟廣高速與京台高速交叉的殷家林樞紐互通立交，止於濟廣高速與日蘭高速交叉的王官屯樞紐互通立交，概算總投資人民幣186億元，全長152.7公里，由雙向四車道改擴建為雙向八車道，設計速度120公里／小時，合同工期為30個月，是山東省「十二縱八橫十一射」高速公路網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省會經濟圈與魯南經濟圈聯繫的重要通道，也是山東重要的出省大通道。

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主體工程全面開展後，項目實施方案採用「半幅封閉施工，半幅單向通行」模式，本公司自2023年2月16日起對濟荷高速道路半幅（濟南至荷澤方向）實施封閉，開展半幅封閉施工，2023年12月12日通過省交通運輸廳半幅交工驗證性檢測，2023年12月26日荷澤方向交通全面轉序至新建半幅，道路通行能力得到顯著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濟荷高速濟南長清段（殷家林樞紐立交至孝里互通段）於2024年9月26日提前恢復雙向通行。及後，本公司收到山東省人民政府發佈的《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濟廣高速濟南至荷澤改擴建段設置收費站的批覆》（魯政字[2024]184號），山東省政府同意濟荷高速改擴建段設置收費站10處，包括長清大學城、長清、孝里、平陰北、平陰、平陰南、東平、梁山東、梁山及嘉祥西，收費期限為25年。因應濟荷高速改擴建工程的進展，在前期部分路段恢復通行的基礎上，本公司從2024年12月20日12時起對濟荷高速改擴建工程全線恢復雙向通行。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2024年完成投資人民幣41.51億元，累計完成人民幣130.96億元。

有關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及施工進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1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19日、2022年11月29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9月24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7日及2024年12月1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

前景

2024年，公司統籌把握穩與進的統一、立與破的關係，推出了一套爭先創優、提質增效的舉措舉動，謀劃了一批事關長遠、利於發展的大事要事，收獲了一些廣受讚譽、鼓舞人心的成績成效，交出了一份完美的發展答卷。

2025年，公司將把握大勢趨勢，辨識機遇挑戰，着眼長遠發展，錨定一流開創高質量發展新篇章。一是抓實用好積極寬鬆的經濟政策，要主動跟進現有和將要出台的政策舉措，密切關注、仔細研判、搶抓機遇，結合自身資源稟賦，在當前已成功落地風電混塔項目基礎上，進一步尋找差異化新能源發展賽道、搶抓機遇做大新能源產業；二是構建全力增收、極限創效的主業經營模式，全年要深入實施高速公路「運營轉經營」行動，打造「資產創效強、市場營銷強、模式創新強、服務顧客強、成本控制強」的主業經營團隊，推動「引車增流、路衍創收、客戶好評、運營提質和品牌創樹」齊驅並進，確保通行費收入穩中有升、全面完成；三是構建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量增長、效益至上的市場開發體系，全年加快開放式發展，各產業板塊要加快從「內生型」向「市場型」轉變，持續在市場競爭中打造開放增長機制、塑造開放發展優勢；四是構建優勢突出、保障充沛的新質發展體系，全年要全面增強企業創新發展力，形成創新要素高效配置、創新活力競相迸發、創新驅動效果顯著的生動局面；五是構建高效運轉、安全發展的精細管理體系，持續深化改革是提升管理治理水平的動能動力和基礎支撐，緊盯當前制約發展的各類問題，加快推動先進管理理念融入生產經營全流程，建立健全市場化法治化經營機制。

新的一年，公司上下全體將振奮精神、鼓足幹勁、團結奮鬥、銳意進取，齊心協力寫好齊魯高速2025新答卷，把企業高質量發展推向一個新台階、新高度。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a)制定、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發展、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過去一年，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逐步完善企業管治工作，進一步加強公司企業管治系統建設。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系統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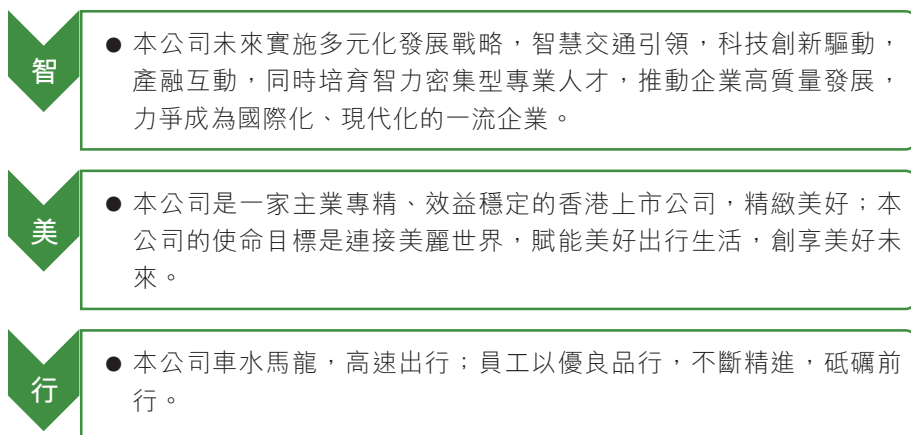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於未來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系統，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業務持續有序擴大，形成了獨具特色的企業文化。配合數字經濟世代的到來、國內外經濟環境和行業發展形勢的變化，本集團系統地形成了新時期的文化理念和價值主張，凝練成自家獨特的企業文化品牌「智美齊魯行」，實現本集團對可持續和高質量發展目標。



音同「至美」，古人追求「仁者樂山，智者樂水，道法自然」，可謂至善至美！本集團企業經營哲學追求的人文境界「路－車－人－網」，與天地、自然、生態和諧與共，生生不息。本公司堅持「智美齊魯行」的文化理念，創造智慧高速、暢安高速、舒美高速、和諧高速的同時，追求可持續發展的目標，讓本集團的發展行穩致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股東會決議；決定本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就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各自之工作規則中。另外，本公司管理層適時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諮詢，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會就專責事項作出決策，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本公司設立總經理一職。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王振江先生和彭暉先生擔任，彼此之間有明確職責分工。董事長主持董事會的工作，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而總經理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管理運作和業務統籌，故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部分披露以外，各董事之間及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包括王振江先生（董事長）、彭暉先生（總經理）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6名，包括孔霞女士、蘇曉東先生、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包括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馬向輝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於2024年12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而蘇曉東先生亦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於2025年1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各現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故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九年。

董事投入時間

本公司董事除出席正式會議瞭解本公司業務外，還通過聽取本公司管理層彙報、審閱本公司定期提供的經營資訊、實地考察公司業務等多種途徑關心本公司事務，全面瞭解本公司業務，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通過認真檢討，認為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付出了充足時間和精力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以書面或參加講座的方式，接受了董事培訓。董事持續獲取有關法定與監管體制及業務情況發展的最新消息，促使彼等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於有需要時亦會為董事安排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之職責與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各董事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姓名	出席或參加董事 責任相關之研討會／ 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
彭輝先生	✓
劉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馬向輝先生(於2024年12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孔霞女士	✓
蘇曉東先生(於2025年1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康建先生	✓
王剛先生	✓
施驚雷先生	✓
杜中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洪渭先生	✓
何家樂先生	✓
王令方先生	✓
冷平先生	✓
沈塵女士	✓

董事會會議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召開。倘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惟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聯繫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已放棄其於有關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準備會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有關會議事項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與服務。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4次會議。各董事於本年度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舉行 會議次數	委託其它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4/4	0	100%
－ 彭暉先生	4/4	0	100%
－ 劉強先生	4/4	0	100%
非執行董事			
－ 馬向輝先生 (於2024年12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3/3	0	100%
－ 孔霞女士	4/4	0	100%
－ 蘇曉東先生 (於2025年1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4	0	100%
－ 康建先生	4/4	0	100%
－ 王剛先生	4/4	0	100%
－ 施驚雷先生	4/4	0	100%
－ 杜中明先生	4/4	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洪渭先生	4/4	0	100%
－ 何家樂先生	4/4	0	100%
－ 王令方先生	4/4	0	100%
－ 冷平先生	4/4	0	100%
－ 沈塵女士	4/4	0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2次股東會。本年度內董事出席股東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2/2	100%
－ 彭暉先生	2/2	100%
－ 劉強先生	2/2	100%
非執行董事		
－ 馬向輝先生(於2024年12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2	100%
－ 孔霞女士	2/2	100%
－ 蘇曉東先生(於2025年1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2	100%
－ 康建先生	2/2	100%
－ 王剛先生	2/2	100%
－ 施驚雷先生	2/2	100%
－ 杜中明先生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洪渭先生	2/2	100%
－ 何家樂先生	2/2	100%
－ 王令方先生	2/2	100%
－ 冷平先生	2/2	100%
－ 沈塵女士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四個專責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薪酬與			
	審計委員會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	－	2/2	1/1
－ 彭暉先生	－	－	－	1/1
非執行董事				
－ 馬向輝先生(於2024年12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	－	1/1
－ 孔霞女士	－	－	－	1/1
－ 王剛先生	－	－	－	1/1
－ 施驚雷先生	3/3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洪渭先生	3/3	2/2	－	－
－ 何家樂先生	3/3	－	－	－
－ 王令方先生	－	2/2	2/2	－
－ 冷平先生	－	2/2	2/2	－
－ 沈塵女士	－	－	2/2	－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ii)按照適用標準審核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iv)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及(v)加強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上查閱。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何家樂先生、施驚雷先生及劉洪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何家樂先生及劉洪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討論建議續聘年度審計師、討論審議審計師年度審計計劃及討論本集團現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已審核並確認本報告所載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審計委員會亦知悉本集團現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知悉有關系統將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工作摘要

- 審議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確保利潤分配的合法合規；
- 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確保預決算工作的科學合理性；
- 審議外部審計師出具的2023年度財務報表、管理層聲明書及業績公告，確保對外披露年度財務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
- 審議本公司2023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審議同意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並確定相關審計費用；
- 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情況報告，確保關連交易對外披露情況的真實性；
- 審議本公司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聲明書及業績公告，確保財務披露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
- 審議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確保中期報告數據的真實性、合理性；
- 審議通過本公司不派發中期股息的議案；
- 審閱年度外部審計師年度審計計劃的合理性，並批准審計計劃的實施；及
- 邀請外部審計師參加會議，討論2023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i)評估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貨幣收入、養老金及補償金等）政策、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須正規並具透明度；(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規定一致；若與合約條款未能一致，則應確保有關賠償是合理及適當的；(v)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vi)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上查閱。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洪渭先生、王令方先生和冷平先生。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洪渭先生擔任。

於本年度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以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薪酬；參考行業狀況及本公司生產經營實際情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固定薪酬；且不向非執行董事提供任何形式的薪酬。

本公司定期根據本公司發展狀況及經營情況進行酬金檢討，並適當時建議作出酬金調整。就任何建議的變動尋求董事會贊同及股東批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現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序列(附註)	薪酬組別 (人民幣元)	人數
1	0 – 500,000	21
2	500,001 – 1,000,000	7
3	1,000,001 – 1,500,000	2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序列1包括12名董事、8名監事及1名高級管理人員；

序列2包括1名董事及6名高級管理人員；及

序列3包括2名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限包括：(i)每年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選拔標準與流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董事長王振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委員會中佔大多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王振江先生擔任。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主要完成以下工作：對於本年度內，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人選的適任情況進行了評估，並就以上人員的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構成進行審核。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

董事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由現任董事會提名及推薦，而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也可以提案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確定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該候選人的委任，並在董事會通過決議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會審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i)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i)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v)對本公司經營計劃、年度預算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v)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vi)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vii)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戰略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上查閱。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和三名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長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馬向輝先生、孔霞女士和王剛先生，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王振江先生擔任。馬向輝先生於2024年12月20日辭任戰略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內，戰略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2023年投資計劃執行情況及2024年投資計劃、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關於授權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制定並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強調，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計及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將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和不時的特定需要，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提名委員會對照上述政策，按《上市規則》要求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構成進行檢討，當中考慮：

- **年齡：**目前董事會成員覆蓋年齡層由40多歲到70歲不等，年齡層多元化有助董事會成員帶來多方面的思維；
- **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教育背景，涵蓋工商管理、法律、輪機管理、交通運輸管理、高分子材料相關的化學工程、動力工程專業等。一眾董事已獲得碩士及博士研究生學歷和其他專業認可資格，包括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政工師、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等。此亦反映本集團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及相關配套材料供應等業務涉及各個不同的專業領域。董事會成員的教育背景有助為本集團業務的專業性帶來保障；及

企業管治報告

- **行業經驗：**董事會成員在其各自的領域裏有相對充足的行業經驗，包括在高速公路、能源、港口運輸等基建項目的運營管理、投資管理等企業參與不同的境內及跨境業務，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國際化視野帶來前瞻性。

綜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地區、服務年限等方面，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董事會具備與本集團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其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董事會現任成員組成的資料（包括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已有兩名女性成員。當中，本公司在去年董事會換屆時已引入了多一名女性成員參與本屆董事會的工作，且在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均已有女性董事成員參與；此如期維持滿足之前確立的多元化目標。

在本集團員工的層面而言，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尊重和保障職工權益，規範職業發展路徑，加快人才隊伍建設，助力員工成長。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公開、平等、競爭、擇優」的原則公開招募及培養員工。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672人，其中女性員工250人，約佔全體員工約37%。全體員工中合共552人（佔全體員工約82%）屬於30至50歲的年齡組別，30歲以下、50歲以上分別為44人和76人。報告期內新進員工10人，其中3人屬於30歲以下的年齡組別。此正好反映本集團在社會招聘中堅持男女平等的原則，積極從年輕員工中培養合適人才，提供晉升機會，務求持續提高本集團員工、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在個人能力、專業背景及性別等層面的多元化。綜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已達到員工性別、年齡等領域多元化，並致力於未來的董事會換屆及員工培訓晉升上，有序逐步提升性別、背景的多元化體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董事委任及重選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由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九年）。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各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並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均未超過九年，人數及任職資格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業務和財務利益，也不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獨立性得到有力保障。

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於本年度的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了書面確認。依據該項確認及董事會的瞭解，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意見機制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截至報告期末，14名成員構成的董事會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位收取固定袍金。本公司並沒有設立股份相關的激勵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提名委員會可通過委聘獨立尋聘機構協助物色潛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在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有關人選的履歷（包括其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獲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準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因素等。
每年檢視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	-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視每名董事對香港交易所業務投入的時間。有關董事報告期內會議出席紀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其獲委任時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每年及按情況需要再次接受評核。

企業管治報告

- | | |
|----------------|---|
| 利益衝突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內部制度已列載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以及就董事涉及利益衝突而須採取的行動提供指引。 |
| 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可向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或證券投資部就有關履行其職責的事項徵詢意見，亦可隨時徵詢向外部專業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 董事會表現評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評價董事會的表現時會對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素和效率進行考量。• 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的實施能夠有效地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編製責任

董事深知彼等就根據相關法定要求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9條，管理層會向董事會作出充分的解釋及提供資料，致使董事會於財務及其他資料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可對該等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本公司亦會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消息。

股東及股東會

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詳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中遠海運、中海及香港中遠海運。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在人員、機構、資產和業務上完全分離。控股股東行為規範，未發生超越股東會直接或間接干預本公司經營和決策的行為。

本年度的主要股東之持股情況以及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會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為保障股東權益和權利，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各項重大事宜分別提出獨立議案提呈股東會審議。股東權利及於股東會的有關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相關的股東通函內，而通函亦將於相關期限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披露易網站和本公司網站。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1次年度股東會及1次臨時股東會。有關會議審議的議案及決議詳情，請參見披露易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相關公告。

監控機制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會負責。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核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倘有疑問，則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重審本公司財務資料；(ii)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iii)要求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及(iv)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八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職工監事（即董俊杰先生、侯清紅女士及郝德紅先生）、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即監事會主席王慎安先生、張引先生及吳永福先生）及兩名獨立監事（即孟慶惠先生及董恩升先生）。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它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每屆監事任期三年，監事之任期由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監事會召開4次定期會議，以審議本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各項決策程序、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內部控制規範管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討論和審閱。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所有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執行營運決策權，並致力建立及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措施和計劃，以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以保障股東投資與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與相關權力）授予審計委員會，而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層已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企業管治報告

職責範圍：

董事會

1.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保證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保證每次檢討時，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如有臨時需彙報事項，由董事長決定是否需上報董事會；及
3.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審計委員會

1. 審計評價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機制及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風險管理及內控缺陷的整改；
3.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4.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管理層

1. 管理層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管理與之相關的工作；及
2. 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反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過程中的相關信息。

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年年度舉行會議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以便於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做出判斷。

本公司採用相關政策及程序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包括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評估及時瞭解相關信息。同時，本公司已經建立一整套廉潔制度體系，為反腐倡廉及檢舉、監督提供制度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具體程序

1. 風險識別

確定風險衡量標準，識別可能對本公司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2. 風險評估

對識別出的風險進行評估，按風險程度進行等級劃分。

3. 風險應對

根據風險等級選擇應對策略，並由風險管控部門跟進相關應對策略是否有效；同時制定相關對策避免風險的再次發生或降低相關風險。

4. 風險監察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適時修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保證相關監控程序適當、有效；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彙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為了應對外部環境變化，持續保證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通過管理創新、業務變革等方式，優化業務流程，實施業務和管理模式轉變，在本公司中長期計劃制定、推進成本遞減、組織和流程優化、能力提升等方面開展工作保證本公司戰略及年度方針的落地和實施。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審計法務部履行，其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本公司：

1. 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而其中最重要的原則為若決定有關消息為內幕消息，則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及
2. 於處理時密切關注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已就本年度內本公司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形成自我評價報告。董事會經檢討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監控體系是有效及足夠的，同時要求本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促進本公司管治水平的提高。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及其酬金

於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或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費用	910
非審計費用	
— 中期審閱	650

聯席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及時文江先生自2023年5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張女士及時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張女士乃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時先生為張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張女士及時先生確認其於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保持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本公司的股東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正式管道。董事長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股東亦可將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問題發送至以下地址予本公司證券投資部：

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212室
電話：+86 (531) 8720 7088

在股東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的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章程文件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10月1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的通函。

與投資者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管理層非常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為此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規管制度，以規範和優化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本公司實行《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通過合理信息披露與交流，增進投資者及股東對本公司的瞭解和認同。同時，透明信息披露有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實現本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保護投資者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概述如下：

- | | |
|--------------------|--|
| 投資者關係工作目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良性關係，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進一步瞭解和熟悉；• 建立穩定和優質的投資者基礎，獲得長期的市場支持；• 形成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企業文化；及• 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良性關係增加本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 投資者關係管理基本原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在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上堅持以下原則，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充分及合規地披露信息原則：主動披露投資者關心的其他相關信息，保證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ii) 投資者機會均等原則：本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避免進行選擇性信息披露；(iii) 誠實守信原則：投資者關係工作應客觀、真實和準確，避免過度宣傳和誤導；(iv) 高效低耗原則：選擇投資者關係工作方式時，本公司應充分考慮提高溝通效率，降低溝通成本；及(v) 互動溝通原則：公司應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建議，實現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形成良性互動。 |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工作的對象

- 投資者，包括現有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 證券分析師、財經媒體及行業媒體等傳播媒介；及
- 證券監管部門等相關政府機構。

溝通方式

- 通過公告、股東會、公司網站、郵寄資料、電話諮詢、媒體採訪和報道、分析師會議和業績說明會、一對一溝通、現場參觀、路演及問卷調查等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信息披露；
- 本公司充分重視網絡溝通平台建設，在本公司網站開設投資者關係專頁，並設立電子信箱接受投資者提出查詢和建議，並及時答覆；
- 本公司及時豐富和更新公司網站的內容，可將新聞發佈、公司概况、高速公路運營及相關配套服務提供情況、法定信息披露資料、投資者關係聯繫方法、專題文章、行政人員演說等投資者關心的信息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及
- 本公司通過網絡等現代通訊工具，結合現場參觀等模式，讓公眾於線上線下均可參與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交流活動；在實施融資計劃時按有關規定舉行路演，且充分考慮年度股東會及各臨時股東會召開的時間和地點，便利股東參與其中，讓本公司及時聽取股東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嚴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一方面通過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向投資者傳遞其所關注的信息，增加本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增進彼此的瞭解和信任；一方面在向投資者傳遞信息的過程中，認真聽取投資者建議，收集投資者反饋的信息，在本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形成良性互動的關係。

本公司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由本公司證券投資部專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其採用的方式主要包括：通過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電子信箱，及時接聽投資者的電話和郵件諮詢；接待投資者和證券分析機構等的實地調研；參與投資者推介活動；組織路演；利用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情況、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定期收到有關投資機構及行業持份者提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行業前景及融資方案等查詢。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按照上述《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制定的方式，加強與各方的聯繫。為提升本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性，本公司將一如以往，在合規的前提下將持續定期及因情況需要合理提供相關信息。綜上，經考慮到多項現有股東、投資者溝通渠道及反饋，本公司認為在報告期內，其與投資者的溝通政策得以有效落實。

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對集團的持續支持，並歡迎他們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管治事宜提出意見及作出查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董事

(1) 執行董事

王振江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銀行及投資工作經驗，曾先後擔任過威海市商業銀行（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77）多個管理職務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2）執行董事、副總裁。自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及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歷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產權管理部）副部長、辦公室主任，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歷任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498.SZ）董事、總經理、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黨委書記。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先生持有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財政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彭暉先生，6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彭先生有近40年的運輸行業經驗。彭先生自1984年9月至1998年9月任天津遠洋運輸公司客運主任。1998年10月至2008年7月擔任中遠散運國際海員外派公司經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遠海運（香港）工貿總經理助理。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遠海運工貿副總經理。彭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彭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主修輪機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2004年12月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法律專業，半脫產本科班畢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強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同時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擁有逾30年的建設行業經驗。劉先生自1992年2月至1994年4月任平陰縣建委科員。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任平陰縣城市建設管理事業局拆遷辦公室副主任。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任中共平陰縣園林管理所支部委員會書記。1999年4月至2005年8月任平陰縣城建局副局長。2005年8月起任平陰縣公路管理局副局長(主持工作)，平陰縣公路管理局黨組副書記(主持工作)，2007年6月起任中共平陰縣交通局委員會副書記。

劉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平陰管理處處長。2008年2月至2008年3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08年3月至2008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14年12月至2019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工會主席、紀委書記。2011年12月至2017年8月兼任山東濟荷高速石化油氣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劉先生於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2022年7月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之職務。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12月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兼任本公司濟廣高速濟荷段改擴建項目建設辦公室主任。

劉先生於2006年2月獲濟南市公路管理局及黨委授予的濟南公路系統2005年度先進生產(工作)者。2011年6月獲山東省交通廳授予的「十一五」全省交通運輸節能減排工作先進個人。2015年4月獲山東省總工會、山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的全省「安康盃」競賽優秀組織個人榮譽稱號。2023年獲2023年度山東省「十佳職工信賴的娘家人」榮譽稱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濟南城市建設學校（現稱山東城市建設職業學院）測繪專業，獲得中專學歷。1993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2002年12月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建設經營專業，業餘本科班（專科起點）畢業。2004年5月於北京師範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的研究生課程結業。劉先生於2007年9月獲得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辦公室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

(2) 非執行董事

孔霞女士，54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

孔女士自1993年7月至1997年6月擔任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公司幹部。自1997年6月至2000年11月歷任山東省交通廳計劃基建處公務員及副主任科員。自2000年11月至2010年7月歷任山東省交通廳規劃基建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副處長。自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歷任山東省交通運輸廳綜合規劃處副處長及調研員。自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齊魯交通養護技術部臨時負責人。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歷任齊魯交通企業管理部主審專家及部長。自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擔任齊魯交通人力資源部部長及齊魯交通總部黨委委員。自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任山東高速集團總部機關黨委書記。2021年6月至今任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孔女士持有東南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研究生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康建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山東高速四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董事及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於1992年8月至2001年6月期間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的人事、投資、資產保全及信貸部門任職，於2001年6月至2013年6月期間任職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歷任業務部科長、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業務拓展三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個人業務總經理、零售業務副總監、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籌建組組長，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濟南管理部副總裁（主持工作），於2013年6月至2019年4月期間任職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19年4月至2025年2月任職山東高速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並於2021年12月至今任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77）非執行董事。2025年2月起任山東高速四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財政學院）投資經濟管理系投資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03年7月取得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財政學院）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剛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1年8月至2002年11月期間任職於山東電力建設第二工程公司（現稱中國電建集團核電工程有限公司），歷任電氣工程處高壓實驗班技術員、電氣工程處經營組組長、計經部安裝預算主管；於2002年11月至2007年10月期間任職於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歷任惠州項目計經部計經主管、計經部概（預）算主管；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期間任職於國網能源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魯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計經部副經理主持工作；並於2011年5月至2022年5月期間擔任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經營部經理。王先生於2022年5月起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先生於1991年6月在上海電力學院專科畢業（電力系統及其發電專業），並於2004年7月在山東行政學院本科畢業（經濟管理專業）。

施驚雷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

施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證券事務經驗。自1998年1月至2008年1月期間，歷任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職員、證券事務代表。自2008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間，歷任華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職員、副主任、主任兼證券事務代表。自2018年7月至今，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1965.SZ）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持有北京聯合大學化學工程學院高分子材料學士學位。

杜中明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任中信保誠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部門總經理。

杜先生自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歷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066）研究發展部汽車研究員、交通運輸研究員。自2015年5月至今，歷任中信保誠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含原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股票投資行業研究員及投資經理、股票投資部總經理。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持有北京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交通運輸管理專業）及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國民經濟學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洪渭先生，6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1983年7月至1998年9月期間擔任山東科技大學（前稱山東礦業學院）經濟系副教授、副主任；於1998年9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在山東大學任職，於1998年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副院長、系主任；於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財務部部長、教授；於2015年6月至2019年11月期間任職學科建設與發展規劃部部長、教授；自2019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職山東大學齊魯醫學院書記、教授。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88161.SH）的獨立董事。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975.SZ）的獨立董事。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前稱山東礦業學院）採礦系，主修採煤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歷。1985年7月畢業於山大礦業學院濟南研究生部，主修管理工程，獲得經濟學學士學歷。1990年2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院，主修國際會計與稅收。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國際商學院，主修會計學，獲得碩士學歷。2010年9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獲得博士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何家樂先生，7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曾於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擔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名為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的財金部處長和副總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擔任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董事兼財務總監；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月及於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7）的執行董事；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9，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919.SH）的財務總監；此外，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當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11，並已於2021年9月30日私有化後從聯交所退市）的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及於2009年1月至2013年3月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99）的執行董事，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當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39，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039.SZ）的監事，並於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任職其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565.SH）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持有上海大學國際工商與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生的學歷，而且是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令方先生，6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1987年9月至2005年7月歷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二工程公司鍋爐隊班長、鍋爐隊專責工程師、副主任、質檢科科長、副經理、副經理兼總工程師、代經理兼總工程師、黨委委員、經理。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長。2009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山東電力核電建設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669.SH）電力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山東電力基本建設總公司／山東電力核電建設集團公司諮詢。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11年4月獲得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山東省企業家協會、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山東省質量管理協會聯合授予的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2013年5月獲得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授予的2012年度全國電力建設優秀施工企業家稱號。2013年9月獲得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授予的2012年度全國優秀施工企業家稱號。

王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山東工學院（現稱山東大學），主修電廠熱能動力設備專業，獲得本科學歷。2002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動力工程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王先生於1995年1月獲得山東省電力工業局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授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冷平先生，6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先生於1997年1月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中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2月至2001年9月期間擔任中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1年9月至2004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船舶燃料供應總公司總經理；於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常務副總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中遠非洲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即現為中遠海運工貿）總經理。同時，冷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的副董事長。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大連海事大學輪機管理專業。

沈塵女士，6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0）亞太區總裁。

沈女士於1997年1月至2012年10月期間任職青島市東亞經濟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於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並於2015年1月至2020年2月歷任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研究員、總監。2022年11月起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0）亞太區總裁。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系（政治經濟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歷，並於2007年10月取得青島大學在職研究生學歷，主修國際關係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監事

(1) 監事會主席

王慎安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同時任香港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國際審計監督部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4年1月期間擔任青島興遠船務有限公司總經辦職員；於1994年2月至1995年12月期間擔任青島遠洋貨運有限公司財務部、商務部職員；及於1996年1月至2009年2月期間任職於青島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歷任商務部職員、財務部會計科副科長、運費結算科科长、財務部副經理及監督部經理。王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香港中遠海運審計監督部總經理；並自2018年5月起兼任中遠海運國際審計監督部總經理。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王先生於1992年7月在武漢水運工程學院財務會計專科畢業，並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海洋大學英語本科學歷。

(2) 股東代表監事

張引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同時任山東高速集團投資發展部副部長。

張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15年10月於濟南市交通局歷任交通運輸處科員、運輸管理處貨運管理科副科長、運輸管理辦公室綜合處科長、運輸管理辦公室港航管理處副處長。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8月於齊魯交通歷任安全運營部工作人員、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和資產管理中心主任。自2016年4月至今於山東桂魯高速公路建設有限公司任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9月至今於山東濱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監事會主席。自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齊魯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自2019年4月至今於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監事。自2020年8月至2024年8月任山東高速集團項目開發和資本運作中心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部長。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張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主修國際會計專業。2009年3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專業，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吳永福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同時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產權部主任。

吳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從業經驗。吳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任山東魯能電力開發有限公司見習出納。1993年3月至1998年11月歷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一工程公司出納、會計、審核、項目工地財務負責人。1998年11月至2010年1月，歷任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勞資財務部審核、人力資源及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2010年2月至2022年8月擔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產權部主任，自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27日擔任山東建設工程建設中心黨支部書記兼常務副主任。吳先生於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財政學校（現稱山東科技大學），主修工業財務會計，獲得中專學歷。1995年12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專業，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畢業證書。吳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證書。2005年3月獲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證書。2013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主修工程管理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成人高等教育函授專科起點升本科畢業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 職工監事

董俊杰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綜合辦公室主任。

董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02年4月歷任山東省路橋集團第五分公司技術員、工程師、項目技術負責人；於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期間擔任山東省路橋集團魯橋建材有限公司技術負責人；於2004年4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歷任山東濟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身）工程技術部管理員、運營調度中心監控助理、長清管理處處長助理兼養護科長、嘉祥管理處副處長；並於2016年12月至2021年9月於本公司歷任嘉祥管理處副處長、孝里管理處副處長、綜合辦公室副主任。董先生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2023年5月起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董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資源與環境工程系，主修交通土建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歷。

侯清紅女士，53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黨群工作部部長。

侯女士自1992年7月至2007年11月供職於聊城日報社。侯女士於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政工人事工作，歷任工會女工委員會主任、人力資源部主管、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及紀委委員。2017年7月至2022年7月任紀委委員、工會女工委員會主任、工會副主席、黨群工作部部長，2022年7月至今擔任工會副主席、黨群工作部部長。2011年3月起任職工監事。

侯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山東省委員會和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委員會頒發的交通運輸行業2011年度山東省優秀青年文明工作者榮譽。2014年3月獲得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和山東省婦女聯合會授予的省「巾幗建功先進工作者」稱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侯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聊城師範學院（現稱聊城大學），主修漢語言文學教育專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2002年9月獲得山東大學文藝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侯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主任編輯資格證書。2013年10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證書和中國就業培訓技術指導中心頒發的高級人力資源法務（規劃）師資格證書。

郝德紅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企業管理部部長。

郝先生自1989年8月至1998年2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會計、財務科副科長；1998年3月至2000年7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南京二橋項目部財務部經理；2000年8月至2004年5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九分公司財務科科長。郝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負責財務工作，歷任主管會計師、平陰南管理處副處長，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孝里管理處處長。2017年6月至今任企業管理部部長。2011年3月起擔任職工監事。

郝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學歷。郝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人事部、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2006年7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函授專科起點本科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 獨立監事

孟慶惠先生，6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孟先生於1978年9月至1982年3月期間在青島遠洋運輸公司擔任會計；1982年3月至1989年8月期間在香港遠洋輪船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1989年8月至1995年12月期間在天龍船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1996年1月至1997年8月期間在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1997年9月至2016年7月期間在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即現為香港中遠海運）任職財務部總經理；於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期間在中遠海運國際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孟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1年4月期間在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78）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期間擔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當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11，並已於2021年9月30日私有化後從聯交所退市）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孟先生於1978年9月畢業於中南大學，主修外語和會計專業。

董恩升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同時任山東鵬飛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法定代表人。

董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8年8月期間任職山東三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業務員、業務經理，於1998年9月至2006年7月期間任職中國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中國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28）上市的公司）業務經理及法務，並自2006年8月至今擔任山東鵬飛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法定代表人。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董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河海大學工業管理工程本科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彭暉先生，6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有關彭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董事」分節。

劉強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同時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劉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董事」分節。

陳修林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

陳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任山東德州機床廠政工處幹事；1999年1月至2004年10月歷任濟寧市公路管理局政治處幹事、政治處副主任；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幹部；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副主任科員；2006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主任科員，期間曾任山東省濱德高速公路項目辦綜合部部長。陳先生自2014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16年4月至今同時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陳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兼任山東馬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兼任東營黃河大橋有限公司（曾用名稱：東營黃河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山東省濟鄒公路有限公司監事。

陳先生1994年6月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位於中國哈爾濱市），主修森林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4年9月獲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亮榮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劉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0年3月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汽機施工處技術員。1990年3月至1992年9月擔任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公司管道隊工程師。1992年9月至2000年1月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技術部專業工程師。2000年1月至2013年1月歷任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公司質量管理工程師、香港項目部工程師、滇東項目部項目經理、印度項目部項目經理和副總工程師。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擔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兼印度項目經理。2013年7月至今，擔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劉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今任副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至今任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兼任山東濟荷高速服務有限公司（現名為山東魯暢高速公路服務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得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2012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2015年11月獲得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

張俊鋒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

張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9年7月歷任高密市人民檢察院公訴科書記員、偵查監督科書記員、民行科書記員、助理檢察員、檢察員、民行科副科長、檢察員、民行科科長、副科級檢察員。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歷任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公路局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路政一處主任科員。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歷任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高級主管、副主任。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

張先生2001年7月畢業於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位於中國西安市），主修法學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4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連勝國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連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08年1月供職於濟寧市公路管理局。2008年1月至2016年10月歷任本公司嘉祥管理處副處長、基建辦副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機關黨支部副書記、工會副主席、行政事務部經理、機關黨支部書記。自2014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紀委委員。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職工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工會主席。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22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連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長安大學，主修土木工程專業，獲得本科學歷。2014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社會學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

高璞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

高先生曾任萊州市北萊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自2017年4月至2020年2月，歷任山東魯橋建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黨委委員、總會計師，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歷任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98.SZ）財務管理部負責人、部長。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高先生持有長沙理工大學財務管理本科學歷，亦是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妍女士，51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劉女士於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期間歷任天津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財務部科員、結算科科長；於2000年4月至2000年10月期間任職天津天怡企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期間歷任天津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資金科科長、財務部副經理兼會計科科長；於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期間任職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國內項目經理；於2005年3月至2008年8月期間任職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並於2008年8月至2024年3月期間任職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2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2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劉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本科，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獲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專業。劉女士為高級會計師。

趙廣民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安全總監。

趙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17年6月期間任本公司東平管理處處長；於2017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間任本公司長清管理處處長；及於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趙先生自202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安全總監。

趙先生持有長沙理工大學交通工程本科學歷，亦持有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及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聯席公司秘書

時文江先生，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證券投資部部長及齊魯高速投資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時先生自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營運部辦事員、運營調度中心技術員、經營管理部辦事員、業務助理及董事會辦公室業務助理、業務主管、副主任、主任職務。時先生於2022年5月起擔任山東港通建設董事，並於202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投資部部長及齊魯高速投資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2023年5月起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時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計算機技術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此外，時先生於2017年3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張瀟女士，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副總監。2023年5月起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張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張女士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於2024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濟荷高速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收費權自2004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止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濟荷高速公路沿線戶外廣告製作及發行業務；及(ii)德上及莘南高速的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該等高速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收費權就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而言為自2019年12月31日24時起至2040年11月15日止期間，就莘南高速而言則為自2019年12月31日24時起至2043年9月27日止期間。

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收到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及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濟廣高速濟南至荷澤改擴建段通行費標準的通知》（魯交財[2024]64號），因應改擴建項目完工，濟荷高速改擴建段自2024年12月20日起試行新的收費標準，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9日。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山東省開展。

財務狀況及業績

於本年度內，我們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7,021,823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608,829千元增長約25.19%。經營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281,233千元及人民幣740,590千元，而去年的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96,845千元及人民幣811,984千元，分別上升約30.94%及下降約8.79%。經營淨利潤為人民幣498,392千元，較2023年（約人民幣533,903千元）下降約人民幣35,511千元，降幅為約6.65%。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經營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23元，較2023年（人民幣0.25元）下降8%。

董事會報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4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定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2024年度股東會。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會，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含稅）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2024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支付予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通過H股「全流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發放，以港元向其他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宣派股息日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擬定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四）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公告。

董事會報告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有關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依法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個人（「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代扣代繳20%中國個人所得稅。居民個人指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

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董事會報告

如H股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稅率與相關法律法規或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稅率不符，請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書面委託並提交證明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或個人股東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確認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並支付股利。股利分派方案由董事會酌情制定，須經股東會批准。在任何情況下，公司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淨利潤撥付股利：

- 衝銷累計虧損（如有）；
-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將相當於我們淨利潤10%的金額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
- 按股東會上股東批准的金額分配至任意盈餘公積金（如有）。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不得低於淨利潤的10%。當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且保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無須繼續向法定盈餘公積金計提金額。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留存至其後年度分派。

本公司預期分派年度可分派溢利約60.0%至70.0%的股利。倘當年有重大投資或收購計劃，本公司將相應降低股利支付率。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將能夠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分派有關金額的股利或任何金額。本公司未來的股利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有關本公司派付股利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本年度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詳情列載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年末未分配利潤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未分配利潤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的「合併權益變動表」。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股東分配的年末未分配利潤約人民幣1,761,533千元。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為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均為散客，具有較大隨機性，無重要客戶。因此，鑒於本集團的高速公路業務性質，報告期內並無貢獻5%以上收入或對業務屬重要的單個客戶，故並無主要客戶亦為主要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即本集團非資本貨物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9%，其中向最大非資本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3%；本集團向五大設備及建設服務供應商（即本集團資本貨物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653,809千元，其中向最大設備及建設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982,132千元。

因此，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不足30%。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資本或非資本貨物供應商中實質擁有任何權益。

環境政策及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環境方面的政策及表現，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明白符合法律法規的重要性，不符合該等要求的可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因素

企業面臨的風險，是指未來的不確定性對企業實現經營目標的影響。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銷售工業產品。我們相信本公司主要面臨政策、市場及管理等方面的風險。本公司高度重視上述風險，主動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評估及應對，建立和完善系統的風險管理機制。

(1) 政策風險及應對措施

在收費方面，本公司盈利的主要來源為收費公路經營，高速公路公司本身沒有收費標準的自主定價權，其所轄高速公路收費標準的確定與調整須報省交通主管部門及物價主管部門核定批准。如若經營環境、物價水平及經營成本等因素發生較大變化，本公司可向以上機構提出收費標準調整申請，但不能保證申請能及時獲得批准。

針對政策風險，本公司一方面通過加強與政府主管部門的溝通匯報，爭取獲得政府支持和社會理解；另一方面，本公司將以培育和打造公司核心競爭力為目標，緊扣形勢變化，在持續做好高速公路運營主業的基礎上，確立以「主業引領、產融結合、雙輪驅動」的戰略思路，開闢新賽道，培育新模式，做大相關多元化產業，驅動公司轉型升級。

董事會報告

(2) 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應對措施

高速公路行業對宏觀經濟的變化具有較強敏感性。宏觀經濟的變動將直接影響公路運輸需求，進而影響到高速公路的交通量及公司的經營業績。

本公司就相關宏觀經濟變化進行分析研究，積極調整本公司經營策略，努力提升本公司抗風險能力；當前，本公司正努力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產業結構、轉換增長動能，本公司將加快公司經營模式轉變、加大轉型升級力度，加快推動「路公司」向「資本運營公司」的轉變，堅持做強投資、做優資本、做大資產，堅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3) 多元化出行方式和路網變化

隨着國家鐵路路網和管道運輸建設的快速推進，對公路客運產生一定影響；同時，管道運輸的發展將改變油氣等資源的運輸方式，從而對公路貨運產生一定影響。另一方面，路網分流將對公司通行費收入增長帶來負面影響。同時，收費公路項目外圍道路的整修、路網改擴建以及外圍路橋項目的治理等都會使路網車流量發生變化，從而對公司高速公路項目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公司將及時了解路網規劃及項目建設情況，提前進行路網專題分析、合理預測相關項目對本公司現有項目車流量的影響；充分利用信息化優勢開展路段營銷，通過有效的宣傳和引導吸引車流；深入推進引車上路，緊扣「交旅融合」，不斷提高營銷力度和服務水平，提升本公司所轄路段在路網中的競爭力。

董事會報告

(4) 管理風險及應對措施

在經營過程中，如遇洪澇、地震等不可預見的自然災害，高速公路極有可能遭受嚴重損壞並導致一定時期內無法正常使用。此外，極端天氣會使高速公路短時間關閉；一旦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造成堵車、交通通行能力減弱和路橋損壞。這些情況的出現將直接導致通行費收入減少、維修成本增加，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針對管理風險，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從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進行防範和應對：加強對道路的預防性養護維修工作，並合理安排施工及養護工程實施方案；購買高質量的道路相關資產，穩定並擴大收入來源；有效發揮與交警、路政等部門的聯動協調機制，加強特殊天氣下的道路巡查制度，力保所轄高速公路路況良好和通行安全。

此外，本公司將致力實施「主業引領、產融結合、雙輪驅動」的轉型發展戰略，包括：(i)鞏固高速公路運營主業優勢，通過集團公司資產注入和外部市場併購等方式，擴大主營業務規模；(ii)保持戰略定力，持續深化轉型，找準新賽道和賽道的切入點，立出新業態、培育新動能，着力培育做強第二主業，與高速公路運營形成內部協同效應；(iii)借助信息化手段，開展科技攻關，強化低碳環保技術應用，努力培育打造新質生產力，同時聚焦賦能業務發展、提高管理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提升客戶體驗等維度，瞄準數字新基建、產業數字化等發力點，加快數字化轉型；及(iv)建立更完善的人力資源體系，吸引、激勵並培養高素質的道路運營管理人才。

董事會報告

(5) 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及應對措施

氣候變化正在深遠的影響世界各地的社會和經濟，繼而影響到本集團的業務。近年來國家日益關注氣候變化的問題，2020年國家明確提出2030年「碳達峰」和2060年「碳中和」目標，宣導綠色、環保、低碳的生活方式。為配合雙碳戰略目標的實現，加快降低碳排放步伐、引導綠色技術創新、持續推進產業機構和能源結構調整是國家經濟發展和綠色轉型的趨勢，這種趨勢下勢必會推出相關措施，這些措施或會帶來法律法規或政策上的變化。本公司作為高速公路綜合服務商，所服務客戶的實際需求與能源話題密不可分，能源價格的變化、綠色能源的研發與推廣、高速公路沿線綠色能源配套設施的建設程度，會對交通出行和貨物運輸產生影響，進而對本公司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和公路收費產生一定風險。同時從長期來看，氣候變化下極端事件（如洪水、暴風雨和流行病）的潛在影響，以及受氣候影響的能源和水源供應這些實體風險一旦出現，或會對本公司的基礎設施等資產構成風險。目前來看我們並未發現當前有任何與雙碳戰略有關的特定政策要求以及氣候變化的趨勢會對本公司的發展構成即時或重大風險。

與此同時，本公司始終堅持提供給廣大民眾安全、快捷、經濟、舒適的運輸服務，並有效促進區域融合，推動社會經濟發展，是本公司最基本的社會責任。在關注經濟效益的同時，同樣注重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並關切內外部各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將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理念貫徹到經營業務的每一個環節中，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承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的目標，為社會貢獻源源不斷力量。

資本承諾

本年度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列載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35。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詳情載於本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7及18。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於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金額約為人民幣35千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均為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持有本公司10%以上已發行股本，其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亦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非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山東省內九個區縣29宗土地，總建築面積10,181,936.30平方米的濟荷高速公路土地（合稱為「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止，以確保本集團可於特許期剩餘期限內享有獨家且不受約束的權益使用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確保運作順暢穩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至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簽署日可無償使用租賃土地；自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簽署日至2034年9月25日的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956百萬元。自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簽署日起15日內，本公司須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2.310百萬元，其餘租金自2018年起至2034年止由本公司分17次向齊魯交通支付。本公司須於2018年起至2033年每年的3月31日前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2.310百萬元，並於2034年3月31日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1.686百萬元。

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其後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三方協議，確認山東高速集團承接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項下齊魯交通的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

董事會報告

定價政策：

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齊魯交通因辦理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不動產權證書之成本費用；(i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及同區相同或類似土地的現行市值租金；及(iii)現行市值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而釐定。

年度上限：

按照上述的定價政策，並根據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條款，預計本公司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將支付的年度租金上限不得超出下述年度上限：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310
2025年	2.310
2026年	2.310
2027年	2.310
2028年	2.310
2029年	2.310
2030年	2.310
2031年	2.310
2032年	2.310
2033年	2.310
2034年（直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	1.686

根據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山東高速集團的人民幣2.310百萬已於2024年2月支付。

董事會報告

(2) 濟菏高速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濟菏高速房屋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45處用作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建築面積合共26,427.59平方米的房屋（合稱為「**45處租賃房屋**」）。租賃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止，為期約17.4年，以確保本集團可於特許期剩餘期限內享有獨家且不受約束的權益使用45處租賃房屋用作管理處員工日常辦公室及居所，以及存放養護及應急的器材的地方，確保運作順暢穩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濟菏高速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期限內的房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5.65百萬元。自濟菏高速房屋租賃協議簽署日起15日內，本公司須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58.00百萬元，其餘租金自2018年起至2034年止由本公司分17次等額於每年3月31日或之前向齊魯交通支付租金人民幣0.45百萬元。

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其後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三方協議，確認山東高速集團承接濟菏高速房屋租賃協議項下齊魯交通的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

定價政策：

濟菏高速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ii)同區相同或類似房屋的現行市值租金；(iii)該等租賃房屋的評估價值；及(iv)現行市值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

按照上述的定價政策，並根據濟荷高速房屋租賃協議條款，預計本公司濟荷高速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將支付的年度租金上限不得超出下述年度上限：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24年	450,000
2025年	450,000
2026年	450,000
2027年	450,000
2028年	450,000
2029年	450,000
2030年	450,000
2031年	450,000
2032年	450,000
2033年	450,000
2034年（直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	450,000

根據濟荷高速房屋租賃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山東高速集團的人民幣450,000元已於2024年2月支付。

董事會報告

(3) 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會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包括公路及沿線設施的規劃設計、改造設計、工程設計、勘察設計及系統設計；公路技術狀況檢測，橋樑、隧道定期檢測和特殊檢查；公路及沿線設施的維修養護；路段調查分析；處治對策技術研究；交通量及收費額預測研究；收費運營管理；工程監理；項目代建、大宗物資材料供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定價將按以下原則與順序釐定：

- (i) 政府定價：若服務費用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該項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商定價；及
- (iii) 市場價格：若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則該服務的費用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服務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當有關項目符合所須標準時，本公司必須進行招標決定交易對方，而倘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中標，亦必須符合中標條件。

董事會報告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經考慮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報價及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第三方於地區銷售類似服務收取的當前市場價格；及
- (b) 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最低報價。

年度上限：

根據2024年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本公司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600,000
2025年	600,000
2026年	1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15,032千元。

董事會報告

(4)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等存款類型；
- (ii)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提供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國內保函、信用證、網上匯款、外匯匯款等；及
- (iii) 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即山東高速集團同意作為主辦企業無償為本集團提供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用於辦理外債和境外放款、經常項目資金集中收付和軋差淨額結算等跨境匯款相關事宜。

定價政策：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存款服務：存款服務適用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下列任何一項：同等條件下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就同類存款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 (2) 其他金融服務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i) 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頒佈的標準利率（如適用）；
 - (ii) 不得高於或須等於其他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及
 - (iii) 不得高於向山東高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及
- (3) 山東高速集團為本集團提供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並不收取服務費用。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

(1) 存款服務

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本公司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000,000
2025年	1,000,000
2026年	1,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本集團在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57,299千元。

(2)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本公司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5,000
2025年	5,000
2026年	5,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4千元。

董事會報告

(3) 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

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本公司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40,000
2025年	140,000
2026年	14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之每日資金餘額最高為人民幣0元。

(5) 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或可能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分包、諮詢服務、租賃服務、倉儲物流服務、安裝服務、貿易服務、代建服務、貨物進出口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園林綠化服務等法律允許、山東高速集團及彼等下屬公司登記的經營範圍中其能夠進行的所有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定價將按以下原則與順序釐定：

- (i) 政府定價：若服務費用定價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價格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董事會報告

- (iii) 市場價格：若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則該項服務的定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項服務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服務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提供該項服務一方的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並透過在市場上尋找同類型的服務供應商獲取其報價，參考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b) 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最低報價。

年度上限：

根據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本公司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5,000
2025年	120,000
2026年	14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3,287千元。

董事會報告

(6) 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從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採購的貨物包括但不限於：鋼筋；鋼絞線；水泥；土工材料；瀝青；混凝土等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其配件等法律允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登記的經營範圍中其能夠開展的所有項目。

定價政策：

根據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所採購的各項貨物的定價將按以下原則與順序釐定：

- (i) 政府定價：若貨物定價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採購價格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貨物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董事會報告

- (iii) 市場價格：若貨物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貨物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貨物，則該貨物的定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貨物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經考慮其他貨物供應商提供類似貨物之報價及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第三方於地區銷售類似貨物收取的當前市場價格；及
- (b) 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銷售／採購相同或類似貨物的最低報價。

年度上限：

根據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本公司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載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50,000
2025年	55,000
2026年	55,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93,795千元。

董事會報告

(7) 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的貨物包括但不限於：瀝青；瀝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等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配件；植物等法律允許、本集團登記的經營範圍允許其銷售的貨物。

定價政策：

根據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各項貨物的定價將按以下原則與順序釐定：

- (i) 政府定價：若貨物定價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採購價格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貨物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董事會報告

- (iii) 市場價格：若貨物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貨物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貨物，則該貨物的定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貨物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經考慮其他貨物供應商提供類似貨物之報價及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第三方於地區銷售類似貨物收取的當前市場價格；及
- (b) 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銷售／採購相同或類似貨物的最低報價。

年度上限：

根據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本公司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載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700,000
2025年	150,000
2026年	18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53,035千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無同類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則有關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及
- (3) 按照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依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做出報告。董事會確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發出載有有關本集團上述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即核數師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1)並未獲董事會批准；(2)當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4)超逾上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內描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除與山東省交通廳的貿易應收賬款相關之管運收費公路的收費收益代收安排外）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的條文披露。

董事會報告

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已分別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分別承諾除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於2017年12月12日之現有業務外，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支持第三方從事或以其他方式介入與本公司和子公司目前及日後根據業務發展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購買或持有業務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的不可轉換債券，或不超過其5.00%股權的可轉換債券權益作投資用途；
- (ii)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規定，當本公司決定放棄新業務機會（見以下定義）而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決定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 (iii)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根據省級政府主管部門的明確書面批文或指示從事或參與任何運行路段位於及／或通過中國山東省境內的公路項目的投資、建設、養護、營運及管理，營運及／或管理之高速公路路段沿線廣告牌建設及經營，以及其他收費公路相關業務的營運。不過，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應與本公司在相關批文或指示出具前進行溝通，以將有關項目對本公司的影響減至最低，但(i)如果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對於該等批文或指示所涉及的項目的具體實施主體具有自主選擇權時，則該相關項目仍需受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規定；或(ii)如果該等批文或指示所涉及的項目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產生實際競爭及影響的，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以及本公司應盡力促使政府主管部門在出具該等批文或指示時或之前充分考慮有關因素；及
- (iv)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根據現有業務發展需要，對該等業務涉及的子公司進行增資。然而，增資將用於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時，該業務仍受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限制。

董事會報告

優先交易權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分別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倘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獲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須於獲悉新業務機會後的10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我們（「**轉介通知**」），並提供我們所需有關該新業務機會的所有信息，致力促使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或子公司提供新業務機會。本集團有權於接獲轉介通知起10個工作天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如接納，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或子公司轉交新業務機會。

收購選擇權

對於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我們推薦新業務機會，如我們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則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優先受讓權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已分別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倘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i)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現有業務中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資產；或(ii)上述新業務，應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

關於更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會報告

聯合重組後山東高速集團承接齊魯交通對本集團的權利義務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9月23日訂立合併協議，據此齊魯交通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同及資格連同所有其他權利與義務，以及齊魯交通的下屬分支機構及持有的下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權益，已於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聯合重組完成時由山東高速集團承接。

因此，本節中有關「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優先交易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分節項下原齊魯交通的合同權利義務已經由山東高速集團承擔。

本公司已接獲山東高速集團及香港中遠海運各自發出的確認通知，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於本報告中作出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根據該等確認通知審查山東高速集團及香港中遠海運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定的情況，並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高速集團及香港中遠海運未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所作出承諾的情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獲提供任何新業務機會。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30,855千元。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人壽保險等）。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10%的額外退休金。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向上述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

本公司以工資、績效獎金、企業年金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薪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各自的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如有）。

股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共2,000,0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就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化詳情，載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3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4年2月1日分別收到本公司股東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的通知，分別擬將其持有本公司778,500,000股及121,5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合共為9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為本公司當時總股本中所有境內未上市股）轉為本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即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H股全流通**」），並授權本公司作出相關申請（「**轉換及上市**」）。

截至2024年4月23日，中國證監會已於其網站刊發有關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並確認相關信息，有關轉換及上市的備案申請事項已完成。及後，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900,000,000股H股（「**轉換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聯交所於2024年5月6日授出有關上述股份的上市批准。

該等轉換H股轉換為本公司H股已於2024年6月27日完成，且轉換H股已於2024年6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

於轉換及上市完成前後（並直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緊接轉換及上市完成前		轉換及上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股	900,000,000	45%	—	—
H股	1,100,000,000	55%	2,000,000,000	100%
總計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100%

有關H股全流通及轉換及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7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 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山東高速	778,500,000	實益權益	H股	38.93%	好倉
山東高速集團 ^(註1)	778,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38.93%	好倉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00	實益權益	H股	30.00%	好倉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註2)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30.00%	好倉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註2)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30.00%	好倉
佳選控股有限公司	173,919,000	實益權益	H股	8.70%	好倉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註3)	173,919,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8.70%	好倉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註3)	173,919,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8.70%	好倉
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121,500,000	實益權益	H股	6.08%	好倉
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 ^(註4)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6.08%	好倉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註4)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6.08%	好倉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03,750,000	實益權益	H股	5.19%	好倉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註5)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19%	好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 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 ^(註5)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19%	好倉
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註5)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19%	好倉
Prudential plc ^(註5)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19%	好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註6)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19%	好倉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6)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19%	好倉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註6)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19%	好倉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註6)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19%	好倉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註6)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19%	好倉

附註：

1. 山東高速的70.48%股份由山東高速集團擁有。因此，山東高速集團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2.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3. 佳選控股有限公司由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8.65%股份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因此，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4. 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由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及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5.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50%股份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由Prudential plc全資擁有。因此，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及Prudential plc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6.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另外50%股份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3.38%及29.58%。中信盛榮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向輝先生(於2024年12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孔霞女士

蘇曉東先生(於2025年1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康建先生

王剛先生

施驚雷先生

杜中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洪渭先生

何家樂先生

王令方先生

冷平先生

沈塵女士

股東代表監事

王慎安先生(監事會主席)

張引先生

吳永福先生

職工監事

董俊杰先生

侯清紅女士

郝德紅先生

獨立監事

孟慶惠先生

董恩升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許月紅女士因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自2024年1月5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公告。

劉妍女士於2024年3月26日獲聘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任期自獲聘任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

馬向輝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蘇曉東先生因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24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未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發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董事及監事資料之變動

康建先生於2024年12月27日起任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2月24日起任山東高速四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不再擔任山東高速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吳永福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起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產權部主任，不再擔任山東建設工程建設中心黨支部書記兼常務副主任。

除以上所述者外，自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且已披露的資料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並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除法定補償外毋須支付任何補償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利益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所訂立，且在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中享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下表概述董事及監事同時在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職務的情況：

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孔霞／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
康建先生／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四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董事及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慎安／監事會主席	香港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國際審計監督部總經理
張引／股東代表監事	山東高速集團投資發展部副部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標準、董事及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等因素後釐定。

本年度內，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於本年度有效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詳情請見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分節，有關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部分。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本年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了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責範圍。

有關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的詳情，詳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分節，有關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部分。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審計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業務審視

有關業務審視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分節，有關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部分。

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要求製備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文，有關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部分。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振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2025年3月26日

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成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和《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本著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和檢查職責，依法、獨立、專業、客觀的行使職權，有效保障了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的規範運作發揮了積極作用。

一、2024年度監事參會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二次監事會會議，所有議案均獲全體監事一致同意並審議通過。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 (1) 2024年3月26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暨年度會議，審議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23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致核數師審計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管理層聲明書的議案》《公司202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公司2023年度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情況的報告》《公司2023年度報告及ESG報告》；
- (2) 2024年8月30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公司經審閱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的議案》；及
- (3) 本年度監事出席了二次股東會會議，列席了四次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報告和提案內容審查後無異議。

監事會報告

二、 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內控制度健全，合規體系完備，公司緊緊圍繞董事會和股東會各項決議相關要求，以及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標和任務，認真履行生產經營職能，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業績。監事會認為公司各項經營活動規範有序，重大決策合理，程序合法合規，運作規範，無違法違規行為事件發生。

(2)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及年度報告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檢查並審核了公司的財務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現有的財務制度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完善、財務運作合法依規。公司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年度財務報告由審計事務所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公司編製的《2024年度報告》，記載完整準確，符合行業管理的法律法規。

(3)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機構完整，評價報告的內容和形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評價期內，公司對原部分規章制度進行了完善和修訂，通過全面加強對財務預算、資金、資產、招投標、合同、重點工程項目審計監督、施工安全、信息化系統等方面的管理，努力實現經濟效益最大化目標，有效維護了股東方利益。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目標，不存在內控重大缺陷。

監事會報告

(4) 購置、出售重大資產及對外投資等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對公司本年度內發生的重大資產處置、購置及對外投資等事項進行了監督和核查，未發現在相關購置及出售重大資產、投資等事項中存在內幕交易、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本年度公司沒有重大擔保、訴訟及對外借款事項。

(5) 關連交易監督及核查

監事會對公司本年度內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了監督和核查，公司本年度與關連方的交易嚴格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滿足了公司業務發展及生產經營需求。日常關聯交易的交易方、交易內容、交易金額、定價原則和結算方式，嚴格按照公司的相關制度進行，未發現有失公允、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關連交易。

(6)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行為業績評價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能夠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經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認真履行了股東會及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及制定的政策，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經監督核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認真履行職責，決策民主、管理科學、目標明確，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未發現有損害公司或公司股東權益的行為。

承監事會命
主席
王慎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2025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8至23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宜之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16所述，收費公路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368,422,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2024年的攤銷金額為人民幣182,941,000元。收費公路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乃按照車流量法於收費公路運營期間內攤銷。攤銷按預計通行車輛計提，而預計通行車輛按收費公路運營期間的預計總車流量及收費公路相關經營權的賬面值，結合各會計期間的實際車流量計算。預計總車流量由管理層經參考經營期內總車流量的預測而釐定，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此，我們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識別為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

為處理已識別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了下列程序：

- 我們考慮 貴集團採用的攤銷方法是否最能代表 貴集團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
- 我們評估 貴集團經營的高速公路的估計預計總車流量，並評估該等估計的合理性；
- 我們重新計算服務特許安排攤銷，核查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攤銷，
- 我們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載入年度報告的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度報告所載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訊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匯報若干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匯報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國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6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021,823	5,608,829
銷售成本		(6,281,233)	(4,796,845)
毛利		740,590	811,984
其他收益及利得	5	107,465	71,4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55)	(2,006)
行政開支		(109,692)	(106,667)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6,023)	(12,823)
其他開支		(574)	(19,241)
財務成本	7	(72,843)	(68,284)
投資損益：			
合營企業		—	37,366
聯營企業		801	1,808
稅前利潤	6	657,269	713,591
所得稅費用	10	(158,877)	(179,688)
年內利潤		498,392	533,903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498,392	533,90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84,586	525,260
非控股權益		13,806	8,643
		498,392	533,90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			
— 年內利潤	12	人民幣0.23元	人民幣0.25元
稀釋			
— 年內利潤	12	人民幣0.23元	人民幣0.25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	2,094,083	413,801
投資性房地產	14	15,427	16,285
使用權資產	15(a)	177,241	120,842
無形資產	16	16,503,212	10,570,33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7	24,256	23,455
遞延稅項資產	28	10,732	8,752
長期存款	23	40,000	465,51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1	148,947	982,822
總非流動資產		19,013,898	12,601,80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5,709	43,74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542,111	491,916
合同資產	20	89,385	281,309
預付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資產	21	786,667	486,199
定期存款	23	397,08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200,796
受限制現金	23	4,074	2,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16,691	398,957
總流動資產		2,061,720	1,905,2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3,379,127	787,07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	570,044	252,70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841,208	545,690
租賃負債	15(b)	2,823	2,903
應付稅項		10,276	23,001
預計負債	27	48,056	111,164
總流動負債		4,851,534	1,722,537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負債)/資產		(2,789,814)	182,6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24,084	12,784,495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9,767,581	6,556,825
租賃負債	15(b)	64,011	67,185
其他應付款	25	17,352	19,172
遞延稅項負債	28	145,203	84,300
遞延收入		5,311	4,997
總非流動負債		9,999,458	6,732,479
淨資產		6,224,626	6,052,01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9	2,000,000	2,000,000
其他權益工具	30	1,988,066	1,988,060
其他儲備	31	334,160	281,120
留存收益		1,761,533	1,655,775
		6,083,759	5,924,955
非控股權益		140,867	127,061
總權益		6,224,626	6,052,016

王振江
董事

彭暉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00,000	1,812,283	225,758	1,571,531	5,609,572	118,418	5,727,990
年內利潤	-	-	-	525,260	525,260	8,643	533,903
年內總綜合收益	-	-	-	525,260	525,260	8,643	533,90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73,755	-	-	173,755	-	173,755
支付的永續債利息	-	(23,632)	-	-	(23,632)	-	(23,632)
向永續債持有人分配利潤	-	25,654	-	(25,654)	-	-	-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	-	(360,000)	(360,000)	-	(360,000)
轉撥自留存收益	-	-	55,362	(55,362)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00,000	1,988,060	281,120	1,655,775	5,924,955	127,061	6,052,016
年內利潤	-	-	-	484,586	484,586	13,806	498,392
年內總綜合收益	-	-	-	484,586	484,586	13,806	498,392
支付的永續債利息	-	(25,782)	-	-	(25,782)	-	(25,782)
向永續債持有人分配利潤	-	25,788	-	(25,788)	-	-	-
已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	11	-	-	(300,000)	(300,000)	-	(300,000)
轉撥自留存收益	-	-	53,040	(53,040)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000	1,988,066	334,160	1,761,533	6,083,759	140,867	6,224,62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657,269	713,591
經調整：			
財務成本	7	72,843	68,284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801)	(39,17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 6	(100,717)	(51,2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6	(661)	(12,7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6	—	(796)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11)	(30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6	48,180	55,269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 14	858	9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5	6,688	4,958
無形資產攤銷	6, 16	189,373	222,76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6	563	12,633
投資性房地產減值	6, 14	—	3,062
應收賬款減值	6, 19	14,359	6,253
合同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6, 20	(8,530)	6,65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	6, 21	194	(83)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	—	446
淨外匯差額	6	4	2,529
存貨減少/(增加)		18,267	(26,83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64,554)	(79,026)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200,454	(217,07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13,984	158,74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98)	402,50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401	(100,922)
預計負債減少		(63,108)	(11,860)
遞延收入增加		314	2,535
受限制現金增加		(1,770)	(1,695)
經營產生的現金		987,001	1,119,426
已收利息		8,340	10,126
已付所得稅		(141,540)	(165,250)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853,801	964,302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金融資產		(100,000)	(2,060,000)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		280,000	2,140,000
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66,135	35,204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項目		(4,660,514)	(4,431,731)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所得款		408	1,53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8,000)
出售合營企業		261,000	—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已收股息		12,597	24,67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4,140,374)	(4,298,32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62,601	3,688,042
發行永續債所得款		—	173,755
償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9,293)	(352,32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338)	(3,353)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235)	(3,39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已付利息		(66,642)	(63,195)
已付股息	11	(300,000)	(360,000)
支付的永續債利息		(25,782)	(23,632)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3,104,311	3,055,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957	679,60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	(2,5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691	398,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16,691	398,957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691	398,9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1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濟荷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以及於山東省從事工業產品銷售。

根據本公司與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山東交通廳」)於2004年9月26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在中國山東省從事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濟荷高速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自2004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為期30年。隨著2024年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完成，收費期延長25年至2049年9月25日。

根據本公司與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齊魯交通收購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本公司在中國山東省從事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車輛收取通行費，分別自2020年1月1日至2040年11月15日及2043年9月27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續)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成立，由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

本公司的子公司如下：

關於子公司資料

名稱	註冊／ 登記及營業地址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歸屬於本公司 的權益佔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山東舜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山東舜廣實業」)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戶外廣告製作及發行， 以及建築材料銷售
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 (「齊魯香港」)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	建設、養護及運營 高速公路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 (「山東港通建設」)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	工程承包
齊魯高速(山東)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齊魯高速投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	投資活動及管理諮詢
齊魯高速(山東)裝配有限公司* (「齊魯裝配」)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0元	31	29	建築材料銷售

* 該等實體全部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為人民幣841,208,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6,691,000元及其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89,814,000元。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經營表現及可用的融資來源。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以足夠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可能需要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分類進行的任何調整。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產生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通常存在一種假設，即絕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計入損益表的任何盈虧。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2020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為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任何售後租回交易，而其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澄清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要求，包括推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推遲權利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負債的分類並不因該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的權利的可能性而受到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負債可以其本身的股權工具清償，並僅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期權入賬列為股權工具下，負債的期限方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闡明，在因貸款安排而引致的負債契諾中，僅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實體須遵守的負債契諾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守日後契諾的實體，須就非流動負債作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就有關安排作額外披露。修訂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的合約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詳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子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的資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鉤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規定不一致的情況。該等修訂要求當資產的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全額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損益。對於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該項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已被香港會計師公會刪除。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予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明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現貨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時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修訂。實體於應用修訂時不能重列比較資料。任何初步應用修訂的累計影響在適用情況下，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保留利潤期初結餘，或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累計的匯兌差異累計金額的調整。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公司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為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參與投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是一種聯合安排，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資企業的淨資產擁有權利。聯合控制是指在合同上商定的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共享，只有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這種控制才存在。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的淨資產減去減值虧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於收購後的業績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此外，倘出現直接確認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權益的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用情況下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由於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倘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聯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失去對該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該聯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該等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 | | |
|-----|---|---------------------------------------|
| 第1層 | —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2層 | —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3層 | —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經常於該等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一項資產(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物業投資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企業資產(如總部樓宇)的賬面值部分分派予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惟以合理一致的基準或其他方式分派予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除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以外的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回撥，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某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若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某實體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是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亦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是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折舊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所在地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項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至40年
輔助設備	10年
機械、路產及電子設備	3至20年
汽車	4至8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13年

如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包括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至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乃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直線法於每項投資性房地產的27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計算。

業主不再自用時由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轉為投資性房地產，業主開始自用時則由投資性房地產轉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期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系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安排及轉讓協議所取得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本集團已分別與地方政府機構(「授權人」)及齊魯交通(已被山東高速集團吸收合併)訂立特許經營安排及轉讓協議，以參與多項收費道路基建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為授權人開展收費道路的建造或升級工程。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負責收費道路的運營、養護及管理。作為交換，本集團可獲得運營相關收費道路的權利，及有權向收費道路服務的使用者收取通行費(「服務特許經營」)。本集團在取得權利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情況下，將服務特許經營的資產(包括收費道路及建於其上的多項相關基建的建築成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記賬為「特許無形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成本列賬，成本指根據換取提供建造及升級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於安排建設階段，運營商的合同資產(指其就提供建設服務將獲支付的累積權利)呈列為無形資產。

維修及保養等後續開支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倘符合確認標準，我們將該等開支撥充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附加成本。

特許無形資產按照車流量法進行攤銷，該方法基於某一特定時期的交通量佔本集團被授予權利經營這些特許無形資產的整個剩餘時期預計總交通量的份額。

若特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特許期由授權人批准，因此本集團無權更新或終止特許期。特許期內，本集團須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安排及轉讓協議保持特許無形資產在特定狀態。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將特許無形資產歸還授權人。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不享有獲取任何資產的權利。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開採權

開採權按生產法在經濟可開採儲量內攤銷。經濟可開採儲量根據相關礦山標準估算儲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20至50年
樓宇	2至6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整個租賃期應付的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金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是固定的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金額還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如果租賃條款允許本集團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時用於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時,因不能易於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除此之外,如果出現修改、租賃條款有變動、租賃付款有變動(即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將合同代價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由於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中。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與業務模型無關。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一種業務模型中持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金融資產則在一種商業模式下持有，其目的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的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進行資產購買或出售的日期)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所進行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即自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準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同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準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準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合同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當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合同現金流量時，將金融資產撤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應收賬款及採用簡化方法的合同資產(以下詳述)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 | |
|------|---|---|
| 第一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準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第二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準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準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風險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借貸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和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

經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反之，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時，或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記錄。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

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本集團發行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權益工具：

金融工具並沒有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他人，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他人交換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合同義務；

金融工具將會或可能以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如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則不應包含本集團交付其本身可變數量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金融工具為衍生工具，則應僅由本集團交付其本身固定數量的權益工具換取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而進行結算。

分類為權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在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並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金、經常性費用的適當部分、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成本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以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存款，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並持有作應對短期現金承擔。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所持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預計負債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未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預計負債。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預計負債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差異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的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利潤也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亦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及
- 關於子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該等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及
-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當期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個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即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被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a) 提供道路運營服務

提供道路運營服務的收入在車輛通過高速公路且本集團收到付款或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b) 提供高速公路建設及升級服務

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提供的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收入，按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該代價代表獲得無形資產的權利。該收入隨時間推移而確認，使用投入法衡量對服務完全滿意的進度。該投入法乃按所發生的實際成本相對達致建築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c) 提供施工承包服務

提供施工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其中使用投入法計量完成服務履約的進度，原因為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一項於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根據與履行施工服務有關的已產生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d)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被轉移至客戶時 (即通常在交付工業產品的時點) 確認。銷售工業產品的部分合同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及銷量回扣，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

合同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合同條款對支付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前向客戶履行轉讓商品或服務，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不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彼等於對代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乃於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從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每個公司每月基於相關僱員每月薪金的比例向中國養老金計劃供款。當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支付供款時，此等供款計入損益表。即使該等計劃於現時或以前並無充足資產以支付所有僱員其相關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支付進一步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自2019年5月起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

除政府發起的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之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根據山東省有關政策與法規規定，本集團與其員工將分別根據員工上年度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相關的住房公積金。向公共住房公積金中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的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貨幣項目換算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就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投資性房地產與自置房地產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房地產是否符合投資性房地產的資格，並已制訂作出此判斷的準則。投資性房地產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達至該等目的而持有的房地產。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房地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房地產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的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若該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房地產才會列作投資性房地產。判斷乃按照個別房地產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房地產並不符合投資性房地產的資格。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衡量已提供的建造及升級服務的進度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確認已提供的建設及升級服務收入。本集團根據為履行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成本相對於為履行該建設及升級服務工作的履約義務而產生的預期總成本，確認建設及升級收入，其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預期總成本及相應的合同收入由管理層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養護責任預計負債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安排及轉讓協議負有合同責任，於特許期內及特許期屆滿時養護收費公路基建以維持指定服務性能。養護或修復基建(升級服務除外)責任確認及計量為預計負債。

於釐定預計負債時，管理層已參考內部路況評估師的評估，估計保養及路面重鋪基建以維持指定服務能力的預期費用。

內部路況評估師根據其於報告期末就收費公路基建實際狀況的事實發現，按照監管機構頒發的準則所載的相關政府或行業規格，對擬進行的養護工程進行評估。管理層已參考管理層的養護計劃及本集團類似活動產生的歷史成本，根據建議養護活動估計相關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相關估計乃基於有關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

倘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管理層會修改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攤銷根據特定期間的车流量佔整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的預計總車流量的比例確定。總車流量的預測涉及重大的管理判斷和估計，包括預期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和同一地區內其他道路網的影響。

管理層聘請獨立專業交通顧問，以評估各服務特許安排的特許期間的預計總車流量。本集團定期檢討實際車流量。倘該預計不恰當，將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計總車流量發生重大變化，將進行適當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及所知悉本集團於預計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數年內的利潤預測，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假設及利潤預測。倘最終假設及利潤有別於管理層的現時估計，本集團會入賬相關變動。

日常經營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金額，相關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年度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預計負債。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負債

本集團採用風險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基於對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進行分組的過期天數 (即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等級，以及獲信用函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保障)。

風險矩陣初步以本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為基準。本集團會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較準風險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 (即本地生產總值) 預期於來年惡化，並可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目上升，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已觀察違約率已作出更新，並已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日後客戶的真實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租約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本集團於相似的經濟環境在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似價值的資產所需的資金而按類似期限以類似的擔保品借款而將需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將需支付」的利率，而當沒有可觀察利率（例如就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利率需予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時），須作出估計。本集團採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際特定估計（例如子公司單獨的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的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以公平交易方式就類似資產從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量成本計量。當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表現。此外，本集團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的披露外，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更多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不包括來自建築及升級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

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7,020,098	5,606,528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1,725	2,301
總計	7,021,823	5,608,829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建築及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服務	1,044,796	166,672	1,211,468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	5,808,630	5,808,630
總計	1,044,796	5,975,302	7,020,09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a) 分拆收入資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建築及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服務	1,144,716	2,826	1,147,542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	4,458,986	4,458,986
總計	1,144,716	4,461,812	5,606,528

下表列出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數額，這些收入在報告期間開始時包括在合同負債中，並從以前各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及其他業務	2,780	137,96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高速公路業務

來自高速公路業務的收入是指車輛通過高速公路時且本集團收到付款或有權收到付款時確認的通行費收入。

建築業務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進行建設及升級服務時由客戶控制，隨著提供建築服務，履約義務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工業產品交付後或當客戶於協定之地點自提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c) 其他收益及利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61	12,727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00,717	51,2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796
道路損害賠償收入	2,099	2,894
政府補助金	2,580	—
其他	1,408	3,808
總其他收益及利得	107,465	71,45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及存貨成本		5,782,018	4,353,371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補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182,477	160,618
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		25,123	23,011
其他職工福利		15,952	12,836
		223,552	196,465
折舊：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	49,614	56,200
減：資本化		(1,433)	(931)
— 投資性房地產	14	858	943
— 使用權資產	15	6,688	4,958
無形資產攤銷：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6	182,941	220,923
— 軟件	16	1,597	1,032
— 開採權	16	4,835	809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收益		(11)	(309)
應收賬款減值	19	14,359	6,253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21	194	(83)
合同資產(撥回)／減值	20	(8,530)	6,653
投資性房地產減值	14	—	3,062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減值	13	533	12,633
無形資產減值	16	30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446
核數師薪酬		1,560	1,560
淨外匯差額		4	2,5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661)	(12,7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	(7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100,717)	(51,22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費用	247,506	143,686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5(b))	3,235	3,395
減：資本化利息	(177,898)	(78,797)
總計	72,843	68,284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40	771
其他酬金：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2,029	2,165
績效獎金	4,077	4,151
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	609	696
小計	6,715	7,012
總計	7,555	7,78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董事及監事姓名以及彼等的本年度薪酬如下：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董事長：					
王振江先生	-	171	1,083	-	1,254
執行董事：					
彭暉先生	-	171	1,083	-	1,254
劉強先生	-	124	831	-	955
小計	-	295	1,914	-	2,209
非執行董事：					
蘇曉東先生	-	-	-	-	-
孔霞女士	-	-	-	-	-
杜中明先生	-	-	-	-	-
王剛先生	-	-	-	-	-
馬向輝先生	-	-	-	-	-
康建先生	-	-	-	-	-
施驚雷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監事會主席：					
王慎安先生	-	-	-	-	-
小計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吳永福先生		-	-	-	-	-
張引先生		-	-	-	-	-
董俊傑先生		-	123	332	-	455
侯清紅女士		-	117	374	-	491
郝德紅先生		-	120	374	-	494
孟慶惠先生		120	-	-	-	120
董恩升先生		120	-	-	-	120
小計		240	360	1,080	-	1,6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令方先生		120	-	-	-	120
何家樂先生		120	-	-	-	120
劉洪渭先生		120	-	-	-	120
冷平先生		120	-	-	-	120
沈塵女士		120	-	-	-	120
小計		600	-	-	-	600
總計		840	826	4,077	-	5,74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董事長：						
王振江先生		-	175	987	-	1,162
執行董事：						
彭暉先生		-	175	987	-	1,162
劉強先生		-	128	759	-	887
小計		-	303	1,746	-	2,049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ii	-	-	-	-	-
王少臣先生	iii	-	-	-	-	-
蘇曉東先生		-	-	-	-	-
施驚雷先生		-	-	-	-	-
周岑昱先生	iv	-	-	-	-	-
孔霞女士		-	-	-	-	-
杜中明先生		-	-	-	-	-
王剛先生		-	-	-	-	-
馬向輝先生	i	-	-	-	-	-
康建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	viii	-	-	-	-	-
王慎安先生		-	-	-	-	-
小計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吳永福先生		-	-	-	-	-
張引先生		-	-	-	-	-
王順先生	v	-	101	490	-	591
董俊傑先生		-	132	290	3	425
郝德紅先生		-	128	319	3	450
侯清紅女士		-	120	319	3	442
黎汝志先生	vi	69	-	-	-	69
董恩升先生		51	-	-	-	51
孟慶惠先生		120	-	-	-	120
小計		240	481	1,418	9	2,1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vii	69	-	-	-	69
李華先生	x	-	-	-	-	-
王令方先生		120	-	-	-	120
何家樂先生		120	-	-	-	120
劉洪渭先生		51	-	-	-	51
冷平先生		51	-	-	-	51
沈塵女士		51	-	-	-	51
韓兵先生	ix	69	-	-	-	69
小計		531	-	-	-	531
總計		771	959	4,151	9	5,89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附註	職工繳納的 社會保障、 住房公積金及 工會經費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繳納的 社會保障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董事長：				
王振江先生	93	137	120	350
執行董事：				
彭暉先生	93	137	120	350
劉強先生	92	122	120	334
小計	185	259	240	684
非執行董事：				
蘇曉東先生	-	-	-	-
孔霞女士	-	-	-	-
杜中明先生	-	-	-	-
王剛先生	-	-	-	-
馬向輝先生	-	-	-	-
康建先生	-	-	-	-
施驚雷先生	-	-	-	-
小計	-	-	-	-
監事會主席：				
王慎安先生	-	-	-	-
小計	-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職工繳納的 社會保障、 住房公積金及 工會經費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繳納的 社會保障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吳永福先生	-	-	-	-
張引先生	-	-	-	-
董俊傑先生	83	92	82	257
侯清紅女士	83	94	83	260
郝德紅先生	83	94	84	261
孟慶惠先生	-	-	-	-
董恩升先生	-	-	-	-
小計	249	280	249	7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令方先生	-	-	-	-
何家樂先生	-	-	-	-
劉洪渭先生	-	-	-	-
冷平先生	-	-	-	-
沈塵女士	-	-	-	-
小計	-	-	-	-
總計	527	676	609	1,81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職工繳納的 社會保障、 住房公積金及 工會經費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繳納的 社會保障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董事長：					
王振江先生		89	113	118	320
執行董事：					
彭暉先生		89	113	118	320
劉強先生		88	98	119	305
小計		177	211	237	625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ii	—	—	—	—
王少臣先生	iii	—	—	—	—
蘇曉東先生		—	—	—	—
施驚雷先生		—	—	—	—
周岑昱先生	iv	—	—	—	—
孔霞女士		—	—	—	—
杜中明先生		—	—	—	—
王剛先生		—	—	—	—
馬向輝先生	i	—	—	—	—
康建先生		—	—	—	—
小計		—	—	—	—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	viii	—	—	—	—
王慎安先生		—	—	—	—
小計		—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職工繳納的 社會保障、 住房公積金及 工會經費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繳納的 社會保障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吳永福先生		—	—	—	—
張引先生		—	—	—	—
王順先生	v	83	79	97	259
董俊傑先生		78	77	80	235
郝德紅先生		80	70	82	232
侯清紅女士		79	70	82	231
黎汝志先生	vi	—	—	—	—
董恩升先生		—	—	—	—
孟慶惠先生		—	—	—	—
小計		320	296	341	9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vii	—	—	—	—
李華先生	x	—	—	—	—
王令方先生		—	—	—	—
何家樂先生		—	—	—	—
劉洪渭先生		—	—	—	—
冷平先生		—	—	—	—
沈塵女士		—	—	—	—
韓兵先生	ix	—	—	—	—
小計		—	—	—	—
總計		586	620	696	1,90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 (i) 馬向輝先生於2024年12月20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ii) 陳大龍先生於2023年6月27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iii) 王少臣先生於2023年6月27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iv) 周岑昱先生於2023年6月27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v) 王順先生於2023年5月19日退任監事。
- (vi) 黎汝志先生於2023年6月27日退任監事。
- (vii) 程學展先生於2023年6月27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孟昕女士於2023年6月27日退任監事。
- (ix) 韓兵先生於2023年6月27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李華先生於2023年6月27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23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兩名(2023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675	941
績效獎金	1,665	2,282
養老金計劃	241	355
總計	2,581	3,578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本集團並無向上述非董事或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以吸引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由於年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2023年：無)。

中國大陸當期所得稅按應課稅利潤以本年度法定稅率25%(2023年：25%)撥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開支	100,737	155,869
過往年度撥備(超支)／不足	(783)	1,655
遞延(附註28)	58,923	22,164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58,877	179,688

稅前利潤按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57,269	713,591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64,317	178,398
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479)	547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2,779)	(537)
毋須繳稅的收入	(200)	(452)
不可扣稅的費用	381	353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335	256
前期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	(646)
先前年度當期稅項調整	(783)	1,655
其他	85	11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費用	158,877	179,68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0元 (2023年：人民幣0.150元)	200,000	300,000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的金額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內利潤 (經扣除永續債利息) 及年內已發行的 2,000,000,000 股 (2023年：2,000,000,000 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輔助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 路產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2,207	3,237	499,694	24,479	22,338	182,974	844,9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163)	(1,773)	(375,625)	(11,700)	(16,867)	-	(431,128)
賬面淨值	87,044	1,464	124,069	12,779	5,471	182,974	413,801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7,044	1,464	124,069	12,779	5,471	182,974	413,801
增加	-	1,379	1,690,038	346	59	48,636	1,740,458
出售	(18)	-	(9,919)	-	(92)	-	(10,029)
年內計提折舊	(7,544)	(410)	(38,128)	(2,313)	(1,219)	-	(49,614)
減值	-	-	(359)	(58)	(116)	-	(533)
轉撥	116,113	-	75,350	-	-	(191,463)	-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5,595	2,433	1,841,051	10,754	4,103	40,147	2,094,08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27,635	4,616	2,217,090	24,825	20,596	40,147	2,534,9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040)	(2,183)	(376,039)	(14,071)	(16,493)	-	(440,826)
賬面淨值	195,595	2,433	1,841,051	10,754	4,103	40,147	2,094,08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輔助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 路產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7,948	7,218	489,868	30,358	20,815	14,991	671,1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508)	(4,903)	(318,597)	(17,970)	(14,632)	-	(377,610)
賬面淨值	86,440	2,315	171,271	12,388	6,183	14,991	293,588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6,440	2,315	171,271	12,388	6,183	14,991	293,588
增加	67	-	9,086	3,303	1,278	176,565	190,299
出售	-	(380)	(215)	(658)	-	-	(1,253)
年內計提折舊	(3,655)	(471)	(47,830)	(2,254)	(1,990)	-	(56,200)
減值	-	-	(12,633)	-	-	-	(12,633)
轉撥	4,192	-	4,390	-	-	(8,582)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7,044	1,464	124,069	12,779	5,471	182,974	413,80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2,207	3,237	499,694	24,479	22,338	182,974	844,9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163)	(1,773)	(375,625)	(11,700)	(16,867)	-	(431,128)
賬面淨值	87,044	1,464	124,069	12,779	5,471	182,974	413,80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436,000元(2023年：人民幣6,953,000元)。董事認為，儘管尚未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仍有權合法且有效佔用及／或使用該等樓宇進行日常運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資產公允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因此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33,000元(2023年：人民幣12,63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性房地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25,469	25,4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9,184)	(5,179)
賬面淨值	16,285	20,290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285	20,290
年內計提折舊	(858)	(943)
減值	—	(3,062)
於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427	16,285
於12月31日：		
成本	25,469	25,4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42)	(9,184)
賬面淨值	15,427	16,285
年末公允價值	15,883	16,918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包括位於中國大陸的十五處(2023年：十五處)商業房地產。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的估值，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估計為人民幣15,883,000元(2023年：人民幣16,918,000元)。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3層。估值技術為市場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及在公允價值計量中採用的重要輸入數據為估計租金價值、租金增長及折現率。

本集團已確定該等房地產目前之用途為計量日期之最高及最佳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營運的多項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訂有租賃合同。本集團已支付年度款項從而向業主獲取租賃土地，租賃期介乎20至25年，並將根據此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支付款項。為取得租賃期為40至50年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已根據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條款支付一次性預付款項，而不會持續支付款項。樓宇租賃的一般租賃期介乎2至6年。本集團受限於對外轉讓及分租該等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3,459	1,462	94,921
添置	30,879	—	30,879
折舊費用	(4,249)	(709)	(4,9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0,089	753	120,842
添置	63,003	84	63,087
折舊費用	(6,037)	(651)	(6,688)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055	186	177,24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0,088	73,441
新訂租賃	84	—
年內確認利息的增加	3,235	3,395
支付租金	(6,573)	(6,74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6,834	70,08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823	2,903
非流動部分	64,011	67,185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3,235	3,39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6,688	4,958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9,923	8,353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2(c)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出租其位於中國大陸共計十五處（2023年：十五處）商業房地產的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4）及廣告牌及通信電纜管。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提供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725,000元（2023年：人民幣2,301,000元），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其承租人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805	322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3,294	389
兩年以上三年以下	272	147
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146	147
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	74
總計	8,517	1,07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473,059	1,595	95,681	10,570,335
增加	6,078,304	43,976	–	6,122,280
年內計提攤銷	(182,941)	(1,597)	(4,835)	(189,373)
年內減值	–	(30)	–	(30)
於2024年12月31日	16,368,422	43,944	90,846	16,503,21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192,915	52,544	96,490	20,341,9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3,824,493)	(8,570)	(5,644)	(3,838,707)
減值	–	(30)	–	(30)
賬面淨值	16,368,422	43,944	90,846	16,503,212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205,373	2,411	96,490	6,304,274
增加	4,488,609	216	–	4,488,825
年內計提攤銷	(220,923)	(1,032)	(809)	(222,764)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73,059	1,595	95,681	10,570,33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148,389	8,568	96,490	14,253,4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675,330)	(6,973)	(809)	(3,683,112)
賬面淨值	10,473,059	1,595	95,681	10,570,33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有關特許經營安排及轉讓協議項下的濟荷高速公路、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收費道路的詳情於附註1內披露。

本集團有關德上高速和莘南高速的經營權已予質押，以擔保向本集團發放的銀行貸款(附註26)。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經營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47,426,000元(2023年：人民幣2,857,070,000元)。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有義務於政府對濟荷高速改建工程完成最終驗收後，將本集團擁有的濟荷高速經營權作為質押，以擔保向本集團發放的銀行貸款。

1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4,256	23,455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投資資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	認繳資本 20,000	中國／中國大陸	40	材料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持有於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鑫岳材料」)的股權。

以上聯營企業的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一致。

鑫岳材料為本集團從事道路養護及建設用材料研發業務的戰略夥伴，並以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續)

下表說明鑫岳材料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調節至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0,706	52,379
非流動資產	25,828	25,170
流動負債	(26,846)	(19,293)
淨資產	59,688	58,256
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的調節：		
本集團佔所有權的比例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24,256	23,455
投資賬面值	24,256	23,455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807	44,555
年內利潤	2,003	4,519
年內總綜合收益	2,003	4,519
年內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801	1,808

18.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876	25,508
成品	8,051	18,686
減：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	(218)	(446)
賬面淨值	25,709	43,74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類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72,988	484,305
減值	(35,540)	(21,181)
應收賬款淨額	537,448	463,124
應收票據	4,663	28,792
賬面淨值	542,111	491,916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施工承包、銷售工業產品應收款及就相關年末未收回的高速公路收益而應收山東交通廳的收費道路收入。

就施工承包應收款而言，合同工程應收款的付款期乃於有關合同中訂明。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三至六個月，或屬雙方議定的期限。

銷售工業產品的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個月內(2023年：一個月內)結清。

應收山東交通廳的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預期於一個月內(2023年：一個月內)結清。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銷售工業產品的應收賬款以及收費道路收入不計息，且除平陰縣交通運輸局若干工程應收賬款外，建造合約的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準備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7,321	360,118
1至2年	28,371	6,855
2至3年	5,012	74,362
超過3年	76,744	21,789
總計	537,448	463,124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181	14,928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4,359	6,253
於年末	35,540	21,181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的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46%	4.16%	15.28%	22.76%	6.20%
賬面總值	438,111	29,602	5,916	99,359	572,988
預期信貸虧損	10,790	1,231	904	22,615	35,540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15%	9.55%	9.71%	17.21%	4.37%
賬面總值	368,046	7,579	82,361	26,319	484,305
預期信貸虧損	7,928	724	7,999	4,530	21,181

本集團的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來自山東交通廳，並無逾期結餘。管理層持續審查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用。由於董事認為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的預期信貸風險極低，因此未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考慮到客戶的信用及過往並無施工承包及銷售工業產品相關業務往來，本集團參照同行業的經驗，計量施工合同應收款及銷售工業產品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合同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的來源：		
建築及其他業務	90,553	291,007
減值	(1,168)	(9,698)
賬面淨值	89,385	281,309

建築及其他業務產生的合同資產初步就銷售工業產品及建築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原因是代價須分別待通過第三方實地品質測試及建築後方可收取。建築服務的合同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當通過第三方實地品質測試及完工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2024年合同資產減少是由於建築業務結付所致。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付時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983	222,838
一年後	18,570	68,169
總合同資產	90,553	291,00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合同資產(續)

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698	3,045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8,530)	6,653
於年末	1,168	9,698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比率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原因是合同資產及應收賬款的客源相同。合同資產的撥備比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的應收賬款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建築及其他業務合同資產(不包括質保金)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2024年	202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	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0,243	272,78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68	9,69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23,439	30,5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334	289,6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a)	683,643	147,216
其他資產		50,592	18,952
減值		(341)	(147)
小計		786,667	486,199
非流動部分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a)	91,431	540,000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57,516	442,822
小計		148,947	982,822
總計		935,614	1,469,021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撥回)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7	230
減值／(撥回)虧損淨額(附註6)	194	(83)
於年末	341	14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 (a) 華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與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齊魯高速投資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通過華民魯材(威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400,000,000元於城市更新織裡街道片區綜合開發項目。投資入賬為債務投資，固定回報率為10%(包括增值稅)，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金連利息總額為人民幣405,867,000元，當中人民幣405,867,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收回。

山東創潤實業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10日與齊魯高速投資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通過濟南創潤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280,000,000元於青島藍谷海洋信息產業更新單元建設項目。投資入賬為債務投資，固定回報率為9.5%(包括增值稅)，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金連利息總額為人民幣246,586,000元，當中人民幣246,586,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收回。

華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21日與齊魯高速投資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通過華民魯材(威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平度供水管網(Pingdu Water supply Pipeline)項目。投資入賬為債務投資，固定回報率為10%(包括增值稅)，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金連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01,190,000元，當中人民幣31,190,000元將於一年內收回。

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於2024年12月31日，採用的虧損率為0.01%(2023年：0.01%)。

計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認為屬正常，乃由於其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	200,796

結構性銀行存款由中國大陸的銀行提供。彼等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765	401,261
定期存款	437,083	465,511
小計	657,848	866,772
減：		
定期存款	437,083	465,511
受限制現金	4,074	2,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691	398,957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通過經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在不同的期間進行存款，並以相應期間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預計不會產生相關重大信貸風險，且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受限制現金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按交易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29,396	708,388
1至2年	11,919	27,838
超過2年	37,812	50,847
總計	3,379,127	787,07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的款項共計人民幣1,125,922,000元(2023年：人民幣265,035,000元)，該等賬款應根據與本集團其他類似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有關向該等關聯方購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341,239	2,780
職工薪酬及福利		67,464	53,019
已收押金	(a)	32,548	30,570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	(a)	29,648	67,477
其他應繳稅金及附加費		26,463	13,034
預收租金		5,942	6,4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a)	84,092	98,545
		587,396	271,878
減：非流動部分		17,352	19,172
流動部分		570,044	252,706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為不付息，並須基於每個單獨的供應商或承包商根據具體情況授予的信貸期償還，並在各自的合同中列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3-2.70	2025年	59,539	3.08-3.35	2024年	293,103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7-2.91	2025年	764,207	2.87-3.08	2024年	252,110
其他貸款－無抵押	2.60	2025年	17,462	2.95	2024年	477
總計－流動			841,208			545,690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3-2.70	2026年－2034年	864,717	3.08-3.35	2025年－2032年	605,426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7-2.87	2026年－2051年	8,338,044	2.87-3.08	2025年－2051年	5,369,579
其他貸款－無抵押	2.60	2026年－2042年	564,820	2.95	2025年－2042年	581,820
總計－非流動			9,767,581			6,556,825
總計			10,608,789			7,102,51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償還期：		
一年內	823,746	545,213
於第二年	365,937	935,714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8,891	1,003,506
五年後	8,167,933	4,035,785
小計	10,026,507	6,520,218
其他借款償還期：		
一年內	17,462	477
於第二年	34,000	17,00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000	102,000
五年後	428,820	462,820
小計	582,282	582,297
總計	10,608,789	7,102,51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924,256,000元(2023年：人民幣898,529,000元)的銀行貸款由德上高速經營權及莘南高速經營權(附註16)抵押，上述經營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47,426,000元(2023年：人民幣2,857,070,000元)。

除上述銀行貸款外，所有附息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

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60%(2023年：2.95%)計息。

於報告期末，所有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人民幣460,762,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須受一項契約所規限，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連續四個季度高於85%。該契約每季度測試一次。本集團認為並無跡象表明其在遵守該契約方面將遇到困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預計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養護及路面 重鋪預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1,164
添置	9,642
已動用	(72,750)
於2024年12月31日	48,056

2023年12月31日

	養護及路面 重鋪預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2,992	32	123,024
添置	16,172	—	16,172
已動用	(28,000)	(32)	(28,032)
於2023年12月31日	111,164	—	111,16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養護及路面 重鋪責任的 預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 及設備減值以及 投資性房地產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置換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及存貨 的預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損益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748	2,311	2,816	8	18,360	4,484	299	606	59,632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及其他綜合 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957)	3,924	(1,841)	727	(858)	3,334	1,498	643	4,4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7,791	6,235	975	735	17,502	7,818	1,797	1,249	64,102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5,777)	(4,303)	(975)	(735)	(1,499)	1,017	876	77	(21,31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014	1,932	-	-	16,003	8,835	2,673	1,326	42,78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會計與稅收 法規之間的 無形資產 攤銷差異 人民幣千元	會計與稅收 法規之間的 不動產、工廠 及設備 折舊差異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投資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3,451	437	17,481	1,218	429	113,016
年內扣自／(計入) 損益及其他綜合 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9,078	154	(1,150)	(1,019)	(429)	26,6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2,529	591	16,331	199	-	139,650
年內扣自／(計入) 損益及其他綜合 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8,965	(131)	(1,031)	(199)	-	37,60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61,494	460	15,300	-	-	177,25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報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732	8,75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5,203	84,300

本集團於2024年在香港產生人民幣4,054,000元(2023年：人民幣3,097,000元)的稅項虧損，該金額預期不會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原因是該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仍未經營任何業務。

本集團於2024年在中國大陸並無產生稅項虧損(2023年：人民幣零元)。

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認為可動用稅項虧損進行抵銷的應課稅利潤不太可能存在。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附帶任何所得稅預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	2,000,000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2,000,000	2,000,000

30. 其他權益工具

於2022年3月23日，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投資於本公司將發行的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永續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由子公司間接認購的部分人民幣173,755,000元抵銷後，本公司錄得淨額人民幣1,988,066,000元，當中本金額為人民幣1,969,382,000元，分配予持有人的未分派利潤金額為人民幣18,684,000元。

該等永續債並無到期日且持有人概無要求返還本金的權利。根據其條款，本公司可選擇延遲利息分紅，而可遞延分紅次數不受任何規限。該等永續債的初始年利率為1.2%，自發行日期起六年後每年重新設定一次。

如因法律、法規或相關法律法規的司法解釋變更或修改而導致本公司就債券存續期間承擔不可避免的額外納稅責任，本公司有權贖回債券。如因企業會計準則或其他法律法規變更而導致本公司不可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內將債券入賬作為權益，本公司有權贖回債券。除上述兩種情況外，本公司並無贖回債券的權利或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為法定儲備。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公司(「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須撥付法定財務報表所載歸屬於各自所有者的利潤的10%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在向中國公司各自所有者分派股息之前，必須預先計提撥付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各中國公司股本，但資本化後相關儲備的餘額不得低於各中國公司股本的25%。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2024年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2023年無)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4年

	附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102,515	70,088
新租賃	—	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436,666	(6,573)
已確認利息的增加	—	3,23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附註7)	247,506	—
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177,898)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08,789	66,83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續)

2023年

	付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65,104	73,4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351,319	(6,748)
已確認利息的增加	—	3,395
永續債利息分配	—	—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附註7)	64,889	—
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78,797)	—
於2023年12月31日	7,102,515	70,088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內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項下	6,573	6,748

33.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出以下資本承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230,654	6,641,584
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升級項目	—	50
齊魯裝配在建項目	114,177	6,189
	344,831	6,647,823

35.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股東為山東高速、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及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彼等於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分別大約持有本公司38.93%、30.00%及6.08%股權(2023年：38.93%、30.00%及6.08%)。本集團為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政府關聯實體(如國有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與中國政府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子公司亦定義為本集團關聯方。本集團部分業務活動(主要涉及買賣製成品、維護服務及與國有銀行的交易)乃聯合中國其他政府關聯實體開展。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條款與所有其他客戶或供應商條款相似，適用於該等客戶或供應商。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目前主要受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產生重大影響的實體(「國家控制實體」)的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為中國政府所控制的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屬下較大集團公司的一部分。除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附註所披露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在其日常經營過程中亦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有業務往來。

本集團在其日常經營過程中與若干屬國家控制實體的銀行有若干借款及存款。年內，本集團亦已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其他經營開支)，而該等交易個別及共同而言並不重大。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年內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或有大額結餘的關聯方。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資料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	本公司控股股東
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國能電力」)	本公司股東
鑫岳材料	山東港通的聯營企業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通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山東通維」)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信聯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鴻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省公路橋樑檢測中心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養護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資料 (續)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威海市商業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水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東方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工程建設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智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土地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奧邦交通設施工程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魯中分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高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傑瑞交通服務開發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材料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資料 (續)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山東交建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正威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新動能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濰坊發展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濟寧市鴻翔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舜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建設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省路橋集團荷澤建設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青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齊魯電子招標採購服務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物業服務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泰東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瀝青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資料 (續)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山東高速至臻策劃諮詢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魯暢高速公路服務區管理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科苑生態發展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綠色生態發展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融媒體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濟南發展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速鏈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麟龍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省路橋集團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以下為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服務收入：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i)	63,287	4,665
本公司控股股東	(i)	—	3,700
銷售貨物：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i)	353,035	452,551
山東港通聯營企業		1,556	—
利息收入：			
威海市商業銀行		203	124
		418,081	461,040
購買設備：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i)	7,851	1,124
購買貨物：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i)	593,795	379,173
山東港通聯營企業	(i)	7,711	2,268
僱員服務費：			
最終控股公司	(ii)	—	39,338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12,700	6,766
利息開支：			
最終控股公司	(iii)	16,873	17,830
租賃土地及不動產：			
最終控股公司		8,534	8,534
養護服務：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1,603	1,87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以下為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續)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及技術服務費用：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60,826	45,583
建築成本及監管費用：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2,417,785	1,377,396
其他服務費用：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14,266	12,900
山東港通聯營企業	—	9,291
	3,141,944	1,902,081

附註：

- (i) 年內，交易乃按照與正常業務過程中第三方提供／向第三方提供的相類似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本集團曾與山東高速集團就委派事業編製員工提供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收費及養護服務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生效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終止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服務費基於相關人員費用加上6.57%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 (iii) 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年利率為2.60% (2023年：2.9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聯方承諾

於2024年12月31日

- (i) 於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及智慧交通產業園項目中，本集團與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水總有限公司及山東高速建設科技有限公司就工程及監理服務；與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就設計服務；與山東高速智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就勞務外包服務訂立購買協議。應付費用將分別為約人民幣336,171,000元、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 (ii) 於濟荷高速項目中，本集團與山東高速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就工程及監理服務；與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就設計服務；與山東高速土地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就耕地指數調整服務訂立購買協議。應付費用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0,593,000元、人民幣2,213,663,000元、人民幣33,198,000元及人民幣72,51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d) 關聯方未償還餘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餘額		
威海市商業銀行	157,299	41,65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3,818	165,961
山東港通聯營企業	6	302
	3,824	166,26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88,862	111,820
本公司控股股東	616	826
山東港通聯營企業	1,502	—
	90,980	112,646
合同資產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49,730	77,80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1,112,930	244,922
山東港通聯營企業	12,992	20,113
	1,125,922	265,03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d) 關聯方未償還餘額 (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客戶賬款		
最終控股公司	20,233	21,933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36,470	38,389
本公司股東	1,264	1,138
	57,967	61,460
合同負債		
本公司控股股東	—	183
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	11
	—	194
租賃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	66,726	69,292
附息借款		
最終控股公司	582,282	582,344

除來自山東高速集團的附息借款及存放於威海市商業銀行的存款(年利率分別為2.60%及0.10%(2023年:2.95%及0.20%))外,與以上關聯方之間的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e) 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

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就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訂立一份生效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服務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在山東高速集團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賬目中的每日存款餘額不許超過人民幣14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該餘額為零。山東高速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未收取服務費。

(f)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5,065	5,046
績效獎金	9,197	9,416
養老金計劃	1,431	1,524
支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5,693	15,986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與上文附註35(b)有關的關聯方交易 (與山東港通聯營企業鑫岳材料的交易除外) 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42,111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804,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存款	657,848
總計	2,004,3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79,127
計入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146,288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08,789
租賃負債	66,834
總計	14,201,03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續)

2023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491,916	491,916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998,134	998,1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796	—	200,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長期存款	—	866,772	866,772
總計	200,796	2,356,822	2,557,61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87,073
計入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196,59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02,515
租賃負債	70,088
總計	8,156,26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由於金融工具大多為短期性質，管理層已根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金融負債包含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流動部分的名義金額釐定其賬面值，並認為合理地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購買中國大陸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非流動部分、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現時可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	
	的公開報價	輸入數據	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796	—	200,79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23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換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公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716,616	-	8,716,616
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	-	17,352	-	17,352
總計	-	8,733,968	-	8,733,968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公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681,405	-	5,681,405
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	-	19,172	-	19,172
總計	-	5,700,577	-	5,700,57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運營進行集資。本集團擁有直接產生於其運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等。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利潤(透過按浮息借款的影響)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及本集團之權益。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後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100	(73,427)	(73,427)
人民幣	(100)	73,427	73,427
2023年			
人民幣	100	(41,359)	(41,359)
人民幣	(100)	41,359	41,35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然而，於H股首次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外匯風險來自本集團以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並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6,000元(2023年：人民幣68,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風險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

運營收費道路的通行費收入以現金及銀行卡結算，而部分由山東交通廳代本集團收取。由於通行費收入應收款預期於一個月內收取，故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該等應收款不會有任何損失。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9。

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具信譽的第三方進行施工承包交易。此外，應收款結餘持續受到監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除上述應收款外，本集團概無有關特定單一交易方或一組具有類似特徵的交易方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已錄入財務報表且已就任何虧損上調撥備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在不計及任何取得的抵押品價值的情況下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顯示本集團信貸政策於12月31日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年末所處的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663	—	—	572,988	577,651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04,749	—	—	—	804,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及存款	657,848	—	—	—	657,848
總計	1,467,260	—	—	572,988	2,040,24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792	—	—	484,305	513,097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98,281	—	—	—	998,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及長期存款	866,772	—	—	—	866,772
總計	1,893,845	—	—	484,305	2,378,150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披露。

**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其信用品質被視為「正常」。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更多詳情於附註19及20中進行披露。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維持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流動性主要依賴於其維持經營活動產生的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於債務責任逾期時履行其債務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 如下：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6,544	655,419	1,478,853	12,627,004	15,867,820
應付賬款	3,379,127	—	—	—	3,379,127
其他應付款	122,072	2,760	8,280	13,176	146,288
租賃負債	6,016	5,774	17,321	66,634	95,745
總計	4,613,759	663,953	1,504,454	12,706,814	19,488,980

	202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61,991	1,134,042	1,537,713	5,706,594	9,040,340
應付賬款	787,073	—	—	—	787,073
其他應付款	170,532	2,760	8,280	15,936	197,508
租賃負債	6,427	6,016	17,321	72,407	102,171
總計	1,626,023	1,142,818	1,563,314	5,794,937	10,127,09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創造收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同業一致，本集團基於資本與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6）	10,608,789	7,102,51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216,691)	(398,957)
債務淨額	10,392,098	6,703,558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6,083,759	5,924,955
資本及債務淨額	16,475,857	12,628,513
資本與負債比率	63.07%	53.08%

39. 報告期後事項

並無重大期後事項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848,983	199,108
投資性房地產	15,427	16,285
無形資產	16,428,084	10,475,197
使用權資產	61,474	65,323
子公司投資	832,521	754,559
長期存款	40,000	465,51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1,431	410,376
總非流動資產	19,247,920	12,386,359
流動資產		
存貨	3,226	4,00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593	10,917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591,652	789,014
定期存款	397,08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286	202,127
總流動資產	1,174,840	1,206,86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21,837	229,449
其他應付款	656,546	169,71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58,114	515,977
租賃負債	2,823	2,823
預計負債	48,056	111,164
總流動負債	4,487,376	1,029,123
淨流動負債	(3,312,536)	177,7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35,384	12,564,097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597,031	6,380,381
其他應付款	17,351	19,172
租賃負債	64,011	67,185
遞延收入	5,257	4,987
遞延稅項負債	145,203	84,456
總非流動負債	9,828,853	6,556,181
淨資產	6,106,531	6,007,91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其他權益工具	2,161,821	2,161,815
其他儲備	313,410	270,970
留存收益	1,631,300	1,575,131
總權益	6,106,531	6,007,91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00,000	1,986,038	220,890	1,535,568	5,742,496
年內利潤	—	—	—	472,463	472,463
年內總綜合收益	—	—	—	472,463	472,463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永續債	—	173,755	—	—	173,755
已付永續債利息	—	(23,632)	—	—	(23,632)
永續債利潤分配	—	25,654	—	(25,654)	—
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產生的資本盈餘	—	—	2,834	—	2,834
撥往法定盈餘賬	—	—	47,246	(47,246)	—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	—	(360,000)	(36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00,000	2,161,815	270,970	1,575,131	6,007,916
年內利潤	—	—	—	424,397	424,397
年內總綜合收益	—	—	—	424,397	424,397
已付永續債利息	—	(25,782)	—	—	(25,782)
永續債利潤分配	—	25,788	—	(25,788)	—
撥往法定盈餘賬	—	—	42,440	(42,440)	—
已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	—	—	—	(300,000)	(3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000	2,161,821	313,410	1,631,300	6,106,531

41. 批准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同意及授權發出。